法 学 视 野

目　录

1　物业服务瑕疵对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影响

李　超

10　网络购物中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品完好标准的法律适用研究

薛　慧，王亦芃

17　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中“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

田　甜

24　彩礼返还纠纷中共同生活的判断标准

李鹏程

29　高空抛物致害中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研究

赵玉婷

DOI: 10.53104/fxsy.2026.02.03.001

物业服务瑕疵对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影响

李超 [1]

1. 山东政法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物业服务纠纷中，服务质量与物业费支付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物业企业已经提供基本服务但履行存在瑕疵时，业主能否拒交或者要求减免物业费，往往取决于瑕疵的性质、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实际履行程度。现有裁判中，对一般服务不足、严重履行瑕疵以及主要服务缺失的区分仍不够稳定，物业费酌减比例也带有较强裁量色彩。围绕物业服务义务与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对价关系，可以将服务瑕疵的认定、费用调整和拒付边界置于同一合同履行框架下考察。物业服务存在轻微瑕疵时，原则上不应否定主要支付义务；服务质量持续低于合同约定并明显影响整体服务价值的，可以通过酌减物业费进行调整；只有主要服务长期缺失、合同目的受到实质影响时，完全拒付才具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物业费减免还应结合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瑕疵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整改情况作出具体判断，使费用承担与实际服务价值保持较为合理的对应。

关键字：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瑕疵；物业费；支付义务；物业费减免

The Impact of Defective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on Property Fee Payment Obligations

LI Chao[1]

1.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Jinan 250014,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 Chao

Abstract: In disputes over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service quality and the obligation to pay property fees do not have a simple one-to-one relationship. When a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has provided basic services but its performance is defective, whether an owner may refuse payment or request a reduction in fees often depends on the nature of the defect, its duration, its scope of impact, and the actual extent of performance. Existing judicial practice has not always drawn a stable distinction among minor service deficiencies, serious defects in performance, and substantial failure to provide core services. The determination of fee reductions also remains highly discretiona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rvice obligation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should be examined within the broader framework of contractual performance,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service defects, the adjustment of fees, and the limits of refusal to pay. Minor defects should not normally negate the main payment obligation. Where service quality remains below the contractual standard for a sustained period and materially reduces the overall value of the service, an appropriate reduction in property fees may be justified. Complete refusal to pay should be considered only where core services have been seriously and continuously absent and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 has been substantially affected. The amount of any reduction should also reflect the importance of the affected service, the duration and scope of the defect, and the

引用格式：李超. 物业服务瑕疵对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影响[J]. 法学视野, 2026, 2(3): 1-9.

provider’s subsequent remedial actions, so that the payment obligation remains reasonably proportionate to the value of the services actually delivered.

Key words: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ontract; defective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property fees; payment obligation; fee reduction

引言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长期存在于社区生活之中，其中最常见的一类争议，就是业主以物业服务不到位为由拒绝或者减少支付物业费。表面上看，这只是服务质量与费用支付之间的合同纠纷，但真正进入司法判断后，问题并不简单。物业服务包含保洁、绿化、秩序维护、公共设施维修等多项内容，履行过程具有持续性，也很少出现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未履行的状态。更多时候是服务已经提供，只是在部分项目、某一时期或者特定区域存在不足。业主是否仍应按照原标准支付物业费，便成为双方争议的集中点。

物业服务又具有较明显的共同服务属性。公共区域保洁、电梯维护、安全巡查等服务面向整个物业管理区域，单个业主对服务效果的感受并不能完整反映物业企业的履行状况。这使物业费纠纷不同于一般商品买卖中的价款争议。某项服务存在不足，不宜直接推导出全部物业费均无须支付；反过来，只要物业企业实施过部分服务，就要求业主无条件按照合同标准全额交费，也难以体现双务合同中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应有的联系。

既有研究已经注意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具有持续发生、利益关系复杂等特点。郑峥从诉源治理角度讨论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现实成因及治理路径，并将其与基层社区治理联系起来[1]。落实到物业费争议，真正需要解决的并不是“服务不好能否拒交物业费”这样笼统的问题，而是物业服务瑕疵达到何种程度后，才足以影响既有支付义务。轻微的卫生疏漏、偶发设施故障，与长期缺少安全管理、主要公共设备持续失修，在合同履行上的意义显然不同。如果对这些情形不作区分，物业费减免很容易滑向缺乏标准的个案酌定。

围绕这一问题，物业服务瑕疵的认定、瑕疵程度与费用调整之间的关系，以及减免幅度的裁判依据，都有进一步梳理的必要。物业费减免不宜被理解为对物业企业服务不佳的简单处罚，其更接近于对实际履行程度与合同对价之间失衡状态的调整。对物业服务瑕疵作分层判断，并据此确定支付义务是否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发生变化，有助于在维护物业服务合同持续履行的同时，为业主面对明显服务不足时保留相应的合同救济空间。

1 物业服务义务与物业费支付义务的法律关系

物业服务合同中的服务义务与物业费支付义务具有明显的对价联系。《民法典》将物业服务合同作为典型合同加以规定，物业服务人依约承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秩序维护等义务，业主则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2]。这种权利义务结构决定了物业费并非脱离服务履行而单独存在，其支付基础仍然是物业服务人持续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物业服务的履行方式又有自身特点。保洁、绿化、安保、公共设施维护等事项通常面向整个物业管理区域展开，单个业主是否直接使用或者感受到某项服务，并不能完整反映物业服务人的履行状态。《民法典》也明确，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2]。相关司法解释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的费用承担和权利义务处理作了进一步规范[3]。在这一意义上，物业费具有共同服务成本分担的属性，不能完全按照一般一对一服务合同理解。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并不只是单纯的费用给

付问题，其背后还涉及持续性合同关系以及社区治理中的利益协调[1]。这一视角也有助于理解物业服务义务与物业费支付义务之间的关系。物业服务并非一次性给付，服务质量可能在较长履行周期内出现波动，业主的付款义务也不能因为某一次保洁不到位或者短期设备故障就当然失去基础。但共同受益和持续履行同样不能成为物业服务人降低服务标准的理由。收费标准与实际服务长期出现明显落差时，仍有必要通过合同责任规则调整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物业费支付义务具有原则上的持续性，具体数额却并非在任何履行状态下都不能调整。物业企业已经完成主要服务，只存在轻微、局部的履行不足时，业主通常仍负有主要付款义务；服务项目长期缺失，或者实际履行已经明显低于合同约定时，服务义务与费用支付之间原有的对价平衡便可能发生变化。后续判断的关键，也就不只是物业企业“是否提供过服务”，而是其实际履行达到何种程度，以及这种履行状态是否仍足以支持原有的物业费请求。

2 物业服务瑕疵影响物业费支付义务的主要争议

物业服务出现瑕疵后，争议往往不会停留在“服务是否达标”这一层面，而会直接转化为物业费是否仍应按原标准支付的问题。业主通常强调收费与服务质量之间应当保持对应，物业服务人则更关注服务已经实际提供以及物业管理需要持续运转。两种立场都具有一定依据，真正困难的是如何判断服务瑕疵是否已经达到足以改变物业费支付义务的程度。

若物业企业已经完成主要服务，仅存在保洁不及时、绿化维护不到位等一般性问题，业主据此拒绝全部支付物业费，通常难以与实际履行状况相匹配。相反，如果主要服务长期缺失，或者物业企业持续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仍要求业主全额承担费用，也会削弱物业服务义务与价款义务之间的对价关系。

实践中的另一个争议，是“拒付”与“减费”经常被混在一起。服务存在瑕疵，并不当然意味着物业费支付义务完全消失。很多案件更适合通过减少部分费用来调整，而不是在“全额支付”和“完全拒付”之间作二选一处理。物业费减免所解决的，是服务价值降低后费用是否需要相应调整；完全拒付则意味着服务履行已经严重到足以否定主要付款义务，两者适用条件并不相同。

还有一些纠纷并非真正源于物业服务瑕疵。房屋质量、开发商遗留问题、邻里矛盾甚至业主个人对社区管理方式的不满，都可能被带入物业费诉讼。如果这些事项并不属于物业服务人的合同义务范围，就不应直接转化为物业费抗辩。判断物业费是否受到影响，仍要回到物业服务合同本身，看业主主张的问题是否属于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的事项，以及这种履行不足是否已经对整体服务价值造成实质影响。

这些争议说明，物业服务瑕疵对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影响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有瑕疵就减费”问题。后续判断还需要进一步区分瑕疵类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对主要服务义务的影响程度。只有把这些因素放在同一合同履行框架中考察，物业费支付义务的调整才有较为稳定的依据。

3 物业服务瑕疵的认定及其程度判断

物业服务瑕疵是连接服务履行与物业费调整的关键环节。业主提出“物业服务不到位”，并不意味着法律上已经构成履行瑕疵。物业服务本身包含多个项目，服务效果也会受到社区规模、设施状况、人员流动等因素影响。如果完全按照业主的主观感受判断，几乎任何物业服务都可能被认为存在不足；如果只要物业企业实施过保洁、巡查或者维修，就认定已经完成合同义务，又会使服务质量失去实际约束。瑕疵认定仍应回到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定义务本身，看实际履行与应有服务标准之间是否存在具有法律意义的差距。

合同约定是判断服务瑕疵的重要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已经明确保洁频次、公共设施维护、安全巡查、绿化养护等标准的，可以将实际履

行情况与约定内容进行比较。合同约定较为概括时，还需要结合物业服务人的法定义务、相应服务等级以及物业管理区域的具体情况判断。这里需要区分合同义务没有履行与业主对服务质量具有更高期待两种状态。例如，合同已经约定每日进行公共区域清洁，物业企业长期不能达到相应频次，可以成为认定履行瑕疵的依据；如果物业企业已经按照约定完成清洁，只是个别业主认为环境质量仍不够理想，就不能仅凭这种评价认定存在违约。

徐阳在讨论物业服务合同中服务瑕疵的业主救济时，将物业服务履行不足与相应救济方式联系起来[4]。这一思路说明，服务瑕疵本身也存在程度差异，不能只作“存在”或者“不存在”的二分判断。公共区域偶尔清扫不及时、绿化短期缺乏维护、公共设备出现故障后未能立即处理，与消防设备长期无法正常使用、电梯反复故障却迟迟不维修、安保工作长期处于缺位状态，虽然都可能被概括为物业服务不足，但它们对物业服务整体价值的影响并不相同。后者更接近主要服务义务持续履行不充分，也更可能对物业费支付产生实际影响。

服务项目在整个物业管理中的重要程度，应当进入瑕疵程度判断。涉及居住安全和基本使用条件的服务，一般具有更高权重。消防、电梯、公共设施安全维护以及基本秩序管理如果长期存在明显问题，其影响通常高于一般绿化或者局部保洁不足。这里并不是否认日常环境服务的重要性，而是承认不同物业服务项目对业主共同生活利益的影响存在差别。若所有服务瑕疵都按照相同标准评价，物业费调整也很难体现实际履行程度。

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同样不能忽略。一次偶发性的服务失误与数月持续存在的问题，法律评价应当有所区别。某一楼层短期出现卫生问题，与整个物业管理区域长期清洁不到位，也不能简单归入同一程度。服务瑕疵持续越久，涉及业主范围越广，越可能说明物业企业并非出现一般履行波动，而是对相关合同义务存在持续性的履行不足。个别事件如果已经迅速整改，其对整体物业服务价值的影响通常有限。

物业企业在问题出现后的处理情况，也能反映瑕疵程度。物业服务具有连续履行特征，部分故障或者管理问题并不可能完全避免。收到业主报修、投诉后及时处理，与长期放任问题存在，在责任评价上显然不同。物业企业能够提供维修记录、巡查记录、整改通知等材料，并证明问题已经在合理期间内得到处理，可以降低个别服务问题对整体履行评价的影响。相反，业主多次反映同类问题，物业企业仍长期不作处理，原本局部的服务不足也可能因持续存在而转化为较严重的履行瑕疵。

还需要排除并非由物业服务人承担责任的事项。房屋主体质量、建筑设计缺陷、开发商未完成的配套建设，以及个别业主违法装修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居住体验，却未必属于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给付义务。物业企业如果负有发现、报告或者协助处理的职责，其不作为可以成为评价物业服务履行的因素，但不能因为基础问题本身没有解决，就直接认定物业企业承担全部服务瑕疵责任。责任来源不同，物业费支付义务受到影响的程度也应有所区别。

物业服务瑕疵的认定最终需要形成一种程度化判断。合同约定和法定义务确定服务基准，服务项目的重要性、瑕疵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实际后果以及整改情况则用于判断偏离程度。只有实际履行与应有服务之间存在较为明显且持续的差距，才有必要进一步讨论物业费支付义务是否需要调整。轻微、偶发并已及时补救的服务问题，与长期影响主要物业服务功能的履行不足，应在后续费用处理上保持必要区别。

4 物业服务瑕疵对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具体影响

物业服务瑕疵一旦成立，并不意味着物业费支付义务随之消失。物业服务属于持续性履行，保洁、秩序维护、设备养护等多项服务往往同时存在，某一项目出现不足时，其他服务可能仍在正常进行。如果只要发现服务瑕疵就允许业主拒绝支付全部物业费，实际上是否定了物业企业已经完成的履行，也容易把局部违约扩大为对整个合同关系的否定。服务瑕疵对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影响，应与实际履行程度保持对应，而不是形成简单的“有瑕疵即不交费”规则。

一般性、局部性的服务不足，通常不足以产生完全拒付的效果。公共区域偶有清洁不及时、绿化维护存在短期疏漏，或者设施发生故障后维修稍有迟延，这些问题可能构成履行上的不足，但物业服务整体仍然存在。此时业主仍应承担主要的物业费支付义务。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整费用，要看这些瑕疵是否已经持续到一定程度，并实际降低了物业服务的整体价值。换言之，物业费支付义务并不是因为服务存在任何偏差就自动发生变化，而要经过瑕疵程度与服务价值之间的进一步判断。

服务瑕疵持续存在并明显影响合同约定的服务水准时，费用减免具有更充分的合同法基础。王建东、杨国锋将物业服务合同中的履行瑕疵与减价责任联系起来讨论[5]，这一思路能够较好解释物业费调整的性质。业主要求减费，并非单纯因为对物业服务表示不满，也不应被理解为对物业企业的惩罚。其核心仍在于物业服务人实际完成的给付价值已经低于合同所设定的收费水准，需要通过适当减少价款恢复双方给付之间的平衡。与全部拒付相比，减费能够保留已经履行部分的价值，也更符合物业服务部分履行、持续履行的实际状态。

北京某物业收费纠纷就体现了这种处理方式。业主李某以社区垃圾管理、房屋漏水、邻居违建等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法院认为，房屋漏水、邻居违建等事项并不能全部归责于物业企业，但物业企业在沟通协调、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协助方面确有一定不足。考虑到社区整体仍在正常运行、物业服务已经实际提供，法院没有支持全部拒付，而是判令李某按照合同标准的 80%支付物业费。这一裁判没有在“全额支付”和“完全拒付”之间作简单选择，而是根据服务瑕疵对实际履行价值的影响调整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的持续性特点较为契合。

较严重的服务瑕疵则可能对支付义务产生更明显影响。比如，安全巡查长期缺位、公共设施持续处于失修状态、物业企业明显减少主要服务项目，且经过多次反映仍未整改，这类问题已经不同于一般性的服务波动。此时仍按照完整服务标准收取费用，很难说明收费与履行之间仍具有相同的对价基础。减费幅度可以相应提高，但具体程度仍应结合受影响服务的重要性、持续时间和实际后果判断。只有在物业企业长期基本未提供约定的主要服务，合同所期待的基本物业管理功能已经严重缺失时，才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业主拒绝支付全部或主要物业费的可能。完全拒付应保持较高门槛，不能成为一般服务争议中的常规抗辩方式。

物业费抗辩还存在一个经常被忽略的前提，即业主所主张的问题必须属于物业服务人的义务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某物业公司诉徐某某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业主以厨房设计不合理、排烟倒灌等问题拒交物业费。法院认为，这些问题属于商品房买卖关系中的房屋设计和质量问题，并非物业服务人的合同义务，最终没有支持业主据此拒交物业费的主张。 这个案件说明，居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能全部转化为物业费抗辩。开发建设单位的责任、邻里侵权责任以及物业服务人的合同责任，应当分别判断。只有物业企业对相关事项负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其履行不足才可能进一步影响物业费支付。

即便问题并非由物业企业直接造成，也不能完全排除其承担相应管理义务的可能。对业主违法装修、公共区域秩序问题或者设施异常，物业服务人可能负有劝阻、报告、协助处理等职责。如果争议事项本身不属于物业企业责任，但物业企业对其负有的管理、协调义务长期怠于履行，这种不作为仍可以进入物业服务瑕疵的评价。北京李某物业费纠纷中的处理就体现出这种区别：法院没有把邻居违建造成的后果直接归责于物业企业，却仍对物业企业在协调和公共秩序维护方面的履行状况作了评价。

物业服务瑕疵对支付义务的影响，较合适的处理不是在“交”与“不交”之间作绝对选择，而是依据履行程度形成不同层次。一般服务不足通常不影响主要支付义务；持续且达到一定程度的瑕疵，可以通过物业费减免调整合同对价；主要服务长期严重缺失时，支付义务才可能受到更大范围的影响。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项则不能直接构成物业费抗辩。这样的区分能够使物业费责任真正回到合同履行本身，也为下一步确定具体减费幅度留下较清楚的判断基础。

5 物业费减免幅度的司法判断

确认物业服务瑕疵足以影响物业费支付义务之后，真正困难的问题往往转向减免幅度。服务存在不足，并不意味着物业费可以任意减少。不同案件中，物业服务项目、瑕疵持续时间和实际影响差异很大，如果缺少较稳定的判断依据，最终容易形成“认定服务不到位后酌情减免”的裁判方式。这样的处理具有一定灵活性，却也容易使减费比例与具体瑕疵之间缺少清楚的对应关系。

将物业服务瑕疵与减价责任联系起来，可以为减费幅度的确定提供较为清楚的合同法依据[5]。物业费减免的基础，应当是实际服务价值低于合同约定所对应的价款，而不是单纯根据物业企业是否存在过错决定减多少。物业企业已经完成大部分服务，只在个别项目上存在一般性不足，减费幅度通常不宜过高；如果多项核心服务长期未达到合同标准，已经明显降低整体物业服务价值，费用调整的幅度则可以相应增加。减费比例与实际履行程度之间需要保持基本对应，不能脱离服务本身单独确定。

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可以成为判断减费幅度的一个基础因素。物业服务内容并非具有完全相同的价值。消防设施维护、电梯安全管理、公共区域安全巡查等事项直接关系业主基本居住安全，其长期缺失造成的影响通常高于一般绿化养护或者短期保洁不足。不同程度的履行不足，在法律后果上本就不宜作相同处理[4]。这种区分放到物业费减免中，就意味着法院不能简单统计“存在几项问题”，还应考虑相关服务在整体物业管理中的实际地位。

瑕疵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同样会改变物业服务价值。某项公共设施发生短期故障，物业企业随后及时维修，与设施长期无法正常使用而物业企业迟迟不处理，不能采用相同的减费尺度。局部楼栋出现的短期卫生问题，与整个社区持续数月存在保洁不足，也有明显区别。服务瑕疵持续时间越长、受影响业主范围越广，越能够说明物业企业实际提供的服务已经较明显地偏离合同约定。减费比例在这类案件中适度提高，具有更充分的对价基础。

物业企业已经履行的其他服务也不能被忽略。物业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多个相互关联的服务项目，即使其中部分存在瑕疵，保洁、安保、设施维护、公共区域管理等其他工作可能仍在持续进行。某一核心项目存在问题，可以影响整体服务评价，却不必然等于全部物业服务失去价值。法院在确定减费比例时，应当同时观察已经履行与未充分履行的部分。若只围绕业主指出的问题确定费用，而不评价物业企业已经完成的服务，减费容易演变为对局部违约的放大处理。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等物业合同纠纷案提供了较有代表性的处理思路。案件中，物业企业并未实际提供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部分区域由业主自行实施管理。法院没有据此否定物业费请求，而是结合物业企业实际能够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服务成本以及业主自行承担的部分管理事项，对物业费作出相应调整。这个案件所体现的重点，并不是确定一个可以普遍套用的减费比例，而是把物业费数额重新与实际提供的服务范围联系起来。对于类似纠纷，这种判断比单纯以“物业服务存在瑕疵”为由直接确定某个固定比例更具有解释力。

物业企业对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也可以进入费用判断。同样的履行瑕疵，收到业主反映后及时维修、补充人员或者调整管理措施，与长期不回应投诉的情形，在责任评价上并不相同。整改不能当然消除已经发生的履行不足，但可以反映瑕疵持续程度和物业企业后续履行状况。业主反复投诉、物业企业长期未采取措施的案件，服务价值受损往往更为持续；问题出现后在合理期限内得到解决，则不宜仅根据短期瑕疵作出较大幅度减费。

贺文杰对物业费减免司法裁判规则的研究指出，实践中是否减免以及具体减免幅度仍存在一定差异[6]。这种差异部分来自物业服务本身难以精确量化，但也说明单纯依赖法官酌定还不足以形成稳定规则。减费判断没有必要追求类似商品价格计算那样的精确比例，却应当说明比例形成的理由。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瑕疵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整体履行情况以及整改效果，都可以成为裁判说理中的具体依据。

物业费减免幅度的确定，最终应当体现服务价值与费用承担之间的比例关系。法院可以保留必要的裁量空间，但这种裁量不宜脱离具体履行事实。裁判中如果能够说明哪些服务存在瑕疵、瑕疵持续多久、影响何种范围、物业企业已经完成哪些主要义务，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整体服务价值，即使最终采用酌定比例，费用调整也会具有较为清楚的法律基础。

6 物业服务瑕疵争议中的证明责任与裁判方法

物业服务瑕疵能否成立，最终仍需要通过证据加以确认。物业费纠纷中，业主常以卫生管理不到位、设备维修迟延、安保缺失等事实主张减免物业费，但这类陈述本身带有较强的生活感受色彩。如果缺少照片、视频、报修记录、投诉材料或者其他能够反映服务状态的证据，仅凭“物业服务不好”很难完成对履行瑕疵的证明。物业服务瑕疵能否成为费用减免的依据，仍应建立在具体履行事实能够得到证明的基础上[4]。服务瑕疵是否存在、持续多久以及影响到何种范围，仍需要落实到可以识别的事实材料上。

业主承担相应证明责任，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人可以只凭合同和收费标准证明其已经完整履行。物业服务具有长期、重复和持续进行的特点，许多履行资料事实上掌握在物业企业一方。保洁记录、巡查日志、设备维修单、消防检查记录、人员值班安排等，都能够反映物业服务的实际履行状况。物业企业主张已经按照合同标准提供服务时，也应对其能够控制和保存的履行资料作出合理说明。这样的处理并不是简单倒置证明责任，而是考虑双方对证据掌握能力的差异，使服务质量判断不至于完全依赖某一方的单独陈述。

不同证据的证明作用也需要区分。个别照片能够证明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存在问题，却未必足以证明整个社区长期处于同一服务状态。单次投诉可以说明业主曾经反映问题，但能否进一步证明物业企业长期不整改，还要结合后续处理记录、重复投诉情况以及其他业主反映加以判断。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形成的检查、整改材料，通常能够较完整地反映公共区域服务情况，其证明价值也不同于单个业主的主观评价。

裁判方法上的难点在于，服务瑕疵很少能够像一般债务金额那样进行精确计算。法院认定物业服务存在不足后，如果直接以“酌情减免”作为结论，而没有说明瑕疵具体表现、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减费结果就容易缺少可解释性。贺文杰对物业费减免裁判规则的研究也反映出，实践中对减费条件和比例的把握仍存在差异[6]。这种差异难以完全消除，但裁判说理仍可以更细致地连接服务事实与费用调整。

比较合适的处理，是先确认哪些事项属于物业服务义务，再判断这些事项是否已经履行，随后评价瑕疵程度及其对整体服务价值的影响。到了物业费调整阶段，还应说明已履行部分与未充分履行部分之间的关系。这样形成的裁判路径，比单纯依据业主满意程度或者物业企业单方服务记录作出判断，更能体现物业费支付义务与实际履行程度之间的对应关系。

证明责任和裁判方法最终服务于同一个目标，即把物业服务瑕疵从较为模糊的生活评价转化为可以进入司法判断的合同履行事实。只有证据能够支持瑕疵的具体内容和程度，物业费减免才具有稳定的事实基础，法院对于减费范围的裁量也更容易获得充分的说理支撑。

7 物业服务瑕疵影响物业费支付义务的规则完善

物业服务瑕疵与物业费支付义务之间的关系，现有裁判已经形成了一些较为稳定的处理方向，但具体判断仍较依赖个案裁量。司法实践中，轻微服务不足通常不会导致物业费支付义务整体消失，持续性、较严重的履行瑕疵则可能成为减费依据。这一基本思路没有问题，真正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瑕疵达到什么程度可以影响费用，以及费用调整应当依据哪些因素展开。若这些判断长期停留在“服务存在不足”“酌情减免”的表述上，类似案件之间仍容易出现尺度差异。

规则完善可以从服务瑕疵的分层判断入

手。物业服务内容较多，不同项目对业主共同生活利益的影响并不相同。保洁、绿化等一般服务出现短期不足，与消防、电梯、安全秩序维护等核心服务长期缺失，法律后果不宜完全一致。较为可行的处理方式，是将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瑕疵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实际后果放在同一评价框架中。轻微、局部且已经及时整改的问题，原则上不影响主要物业费支付义务；持续存在并明显降低整体服务价值的瑕疵，可以进入减费判断；主要服务长期严重缺失时，才讨论较大幅度减费甚至拒付的可能。

将物业费减免理解为对实际履行与合同对价之间失衡的调整，更符合物业服务合同中减价责任的基本逻辑[5]。物业费减免更适合被理解为对价调整，而不是对物业服务人的惩罚。服务已经部分履行，业主仍然获得了一定物业管理利益，此时完全拒付往往与实际履行状态不符；服务价值又确实低于合同约定水准时，要求全额支付同样缺少充分依据。把费用调整建立在实际履行价值之上，可以避免“只要有瑕疵就减费”或者“只要提供过服务就不能减费”两种过于绝对的处理。

物业费减免比例也有必要形成更具解释力的裁判方法。贺文杰对相关裁判规则的梳理表明，不同案件在是否减免及减免幅度上仍存在一定差异[6]。这种差异不可能完全消除，物业服务本身也很难像一般商品那样精确计算价值。不过，法院至少可以在裁判理由中说明影响减费比例的具体因素，例如哪些服务没有达到约定标准、问题持续多久、涉及多大范围、物业企业已经完成哪些服务、后续是否整改。比例仍可以酌定，但酌定过程应当有能够被理解和比较的事实基础。

证明规则也需要与这种分层判断相配合。业主主张服务瑕疵时，应当对具体问题提供相应证据；物业服务人对于日常巡查、维修、保洁和设施维护等由其掌握的履行资料，也应负有合理的说明义务。只有双方的证据能够较完整地呈现服务状态，法院才可能判断瑕疵究竟属于偶发问题，还是持续性的履行不足。

物业服务合同具有明显的持续性，物业费纠纷的处理也不应只关注某一笔费用是否支付。长期拖欠物业费可能影响社区基本服务运转，物业服务长期低于约定标准同样会不断积累业主不满。郑峥从诉源治理角度讨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时，已经注意到这类纠纷与社区治理之间的联系[1]。在具体规则上，把物业费支付与实际服务程度建立更清楚的对应关系，既可以给业主提供较明确的救济路径，也能使物业企业知道哪些履行不足可能直接影响收费请求。

较为稳定的处理规则，可以概括为服务义务与支付义务之间的程度对应。物业服务瑕疵的存在只是判断起点，后续还要考察瑕疵性质、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整改情况。费用调整的范围则应与实际服务价值下降的程度相匹配。这样既能保持物业费支付义务的基本稳定，也能避免物业服务质量明显下降后仍由业主承担完整对价，使物业服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持较为合理的平衡。

参考文献：

[1] 郑峥.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诉源治理：现实需求及实施路径[J]. 中州学刊, 2021(11):59-63.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Z]. 2020.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Z]. 2020.

[4] 徐阳. 论物业服务合同中服务瑕疵的业主救济[J]. 社会科学前沿, 2025, 14(2):121-131. DOI:10.12677/ass. 2025. 142103.

[5] 王建东, 杨国锋. 论物业服务合同中的减价责任[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6] 贺文杰.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关于“物业费减免”的司法裁判规则研究[J]. 法学进展, 2025, 7(1):1-14. DOI:10. 35534/al. 0701001.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

DOI: 10.53104/fxsy.2026.02.03.002

网络购物中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品完好标准的法律适用研究

薛慧[1]，王亦芃[1]

1. 广东财经大学，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已经成为我国消费者日常消费的重要方式。与传统线下购物相比，网络购物具有交易便利、选择范围广等优势，但同时也存在消费者无法在购买前直接接触和检查商品的问题。为了降低网络交易中的消费风险，我国法律确立了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该制度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缓解网络购物信息不对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实际适用过程中，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围绕“商品完好”的认定仍然容易产生争议。例如，消费者拆开商品包装、试穿商品、进行必要调试后是否仍然可以无理由退货，以及经营者能否仅以“影响二次销售”为理由拒绝退货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明确。

本文以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中的商品完好标准为研究对象，主要采用规范分析和案例分析的方法，在梳理我国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基础上，对商品完好标准的具体含义及其司法适用问题进行分析。通过对相关研究成果的梳理发现，目前关于网络购物消费者后悔权、商品完好标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研究基础[1-2]。但在具体实践中，商品拆封、合理查验、实际使用以及影响二次销售之间仍存在一定界限不清的问题。对此，应当进一步明确合理查验的范围，根据商品性质建立差异化的商品完好认定标准，并合理界定“影响二次销售”的判断条件，从而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

关键字：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品完好；消费者权益；法律适用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Goods in Good Condition” Standard for Seven-Day No-Reason Returns in Online Shopping

XUE Hui[1], WANG Yi-peng[1]

1.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Guangzhou 510320,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XUE Hui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growth of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e-commerce, online shopping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everyday consumption in China. Compared with traditional offline shopping, it offers greater convenience and a wider range of choices. Yet consumers are usually unable to directly inspect or try the goods before making a purchase. To reduce this type of transaction risk, Chinese law has established the seven-day no-reason return system. The system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tecting consumers and easing the information imbalance involved in online transactions. In practice, however, disputes still arise over what counts as “goods in good condition.” Questions such as whether a consumer may still return a product after opening the package, trying it on, or carrying out necessary testing, and whether a seller may refuse a return simpl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product may no longer be suitable for resale, remain unsettled in many cases.

引用格式：薛慧，王亦芃. 网络购物中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品完好标准的法律适用研究[J]. 法学视野, 2026, 2(3): 10-16.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tandard of "goods in good condition" under the seven-day no-reason return rule for online shopping. It mainly adopts normative analysis and case analysis. After reviewing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seven-day return system, the paper examines the meaning of the condition requirement and the problems that arise in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Existing studies have already discussed consumers' right of withdrawal in online shopping, the standard of product cond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1-2]. Even so, the boundaries among opening a package, reasonable inspection, actual use, and effects on resale are still not always clear in practice. A more workable approach is to define the scope of reasonable inspection more clearly, develop differentiated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goods, and set more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judging whether resale has actually been affected. This may provide a better balance betwee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sellers.

Key words: online shopping; seven-day no-reason return; goods in good condition; consumer rights; legal application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电子商务的发展改变了传统消费模式。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即可完成商品选择、支付和收货，网络购物已经成为现代社会重要的消费方式。与此同时，网络购物与传统购物存在一个明显区别，即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通常不能直接接触商品，而只能通过经营者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以及其他信息对商品进行判断。因此，消费者在收到商品以后才真正具有检查商品品质、功能和外观的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消费者发现实际收到的商品与自己的预期存在差异，而法律又无法提供相应的退货渠道，就可能使消费者承担较大的交易风险。因此，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确立了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该制度允许消费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退回部分网络购买商品，并且原则上不需要说明理由。

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建立，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网络购物中消费者无法现场查验商品的缺陷。但与此同时，消费者退货并不是完全没有限制的。法律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保持完好。由此，"商品完好"成为连接消费者退货权与经营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条件。

目前，消费者与经营者对于"商品完好"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消费者可能认为，拆开包装、试穿衣服或者通电测试电器属于正常检查商品的行为；而经营者可能认为，商品一旦拆封或者使用，就已经影响再次销售，因此拒绝退货。这种认识差异容易导致消费纠纷。

因此，对网络购物中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品完好标准进行研究，不仅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而且能够对消费者和经营者处理实际退货问题提供参考。

1.2 研究意义

首先，对商品完好标准进行研究，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降低网络购物中的交易风险。如果对商品完好的要求过于严格，消费者甚至不能正常拆封和检查商品，那么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就难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其次，有利于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并不是允许消费者随意使用商品后再退货。如果消费者在较长时间内实际使用商品，导致商品出现明显损坏或者价值下降，仍然要求经营者无条件接受退货，也会增加经营者的经营成本。

再次，有利于促进网络购物纠纷的合理解决。现有研究已经关注到消费者后悔权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问题。刘可欣从消费者后悔权滥用角度分析了网购消费者退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为需要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防止权利滥用[1]。郑自强则以网购消费者后悔权制度为研究对象，对商品完好标准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讨论[2]。这些研究为本文研究商品完好标

准提供了重要基础。

1.3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规范分析法和案例分析法。通过对我国关于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法律规定进行分析，明确商品完好的基本法律含义；同时结合已有研究和相关典型案例，对商品拆封、合理查验、商品使用以及二次销售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完善建议。

2 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及商品完好标准概述

2.1 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基本内涵

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是指消费者通过网络等非现场方式购买商品后，在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不说明具体理由而将商品退回经营者的制度。这一制度与传统意义上的质量退货存在明显区别。传统商品退货通常要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经营者存在违约行为，而七天无理由退货原则上并不要求消费者证明商品存在质量瑕疵。消费者即使无法说明商品存在具体问题，只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可以行使退货权。这种制度安排与网络购物的特殊性有关。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之前不能直接观察和触摸商品，因此消费者作出购买决定时所掌握的信息具有一定局限性。七天无理由退货实际上给予消费者在收到商品之后重新检查和判断的机会。刘可欣将网络购物中的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与消费者后悔权联系起来进行研究，重点分析了消费者行使退货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滥用问题[1]。由此可以看出，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实际上需要在两个方面进行平衡：一方面保护消费者在网络交易中的弱势地位，另一方面防止消费者滥用退货权。

2.2 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适用限制

七天无理由退货并不是适用于所有商品。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以及交付的报纸、期刊等，原则上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除此之外，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如果经营者在消费者购买时进行了明确说明并获得消费者确认，也可以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法律的利益平衡。一方面，网络购物消费者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另一方面，一些商品在拆封、使用之后可能发生卫生、安全或者价值方面的明显变化，如果仍然允许消费者无条件退货，经营者可能承担过高的经营风险。因此，在研究商品完好标准时，首先应当明确一个基本前提，即只有属于七天无理由退货适用范围的商品，才需要进一步讨论商品是否完好。

2.3 商品完好的基本含义

商品完好是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以及商标标识齐全，一般可以认定为商品完好。值得注意的是，商品完好并不意味着商品必须始终处于完全没有打开包装的状态。

如果消费者购买商品以后连包装都不能打开，那么消费者实际上无法完成对商品的基本检查。例如，消费者购买衣服需要查看颜色和尺码，购买电子产品需要检查设备是否能够正常开机，购买家用电器需要检查其基本功能。在这些情况下，消费者合理打开包装属于网络购物中正常的商品查验行为。

因此，在理解商品完好标准时，不能简单地采用“是否拆封”作为判断标准，而应当关注消费者的具体行为以及该行为是否真正造成商品品质、功能或者价值的明显变化。

3 网络购物商品完好标准法律适用中的主要问题

3.1 商品拆封是否必然导致商品不完好

在网络购物纠纷中，商品是否拆封是最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之一。一些经营者认为，消费者一旦打开包装，商品就已经无法按照全新商品销售，因此可以拒绝消费者退货。但这种理解实际上过于绝对。

网络购物与线下购物最大的区别之一，就是消费者无法在购买前直接接触商品。如果法

律要求消费者必须保持商品完全未拆封，那么消费者实际上没有正常检查商品的机会。例如，消费者购买服装后，需要打开包装查看颜色、尺码和款式，并进行合理试穿。如果消费者只是完成这些必要行为，并没有造成商品损坏或者明显污损，就不应当仅仅因为包装被打开而认定商品不完好。

从现有研究来看，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本身就是为了降低消费者在网络交易中的信息劣势[1]。因此，对商品完好标准进行解释时，应当充分考虑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立法目的。

当然，如果消费者拆封后进一步对商品进行明显超出合理查验范围的使用，使商品产生明显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商品是否仍然完好。因此，“拆封”和“不完好”不能简单画等号。

3.2 合理查验与实际使用的界限不明确

商品完好标准的另一个问题，是合理查验与实际使用之间的界限。消费者为了判断商品是否符合自己的购买需求，必然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检查。例如，服装可以合理试穿，电子设备可以进行开机检查，家用电器可以进行基本功能测试。这种行为与消费者将商品作为日常用品进行实际使用存在明显区别。例如，消费者购买一台电饭煲，收到商品以后打开包装并通电检查其是否能够正常运行，一般属于合理查验。但是，如果消费者已经连续使用该电饭煲一段时间，然后因为个人原因不喜欢商品，再要求依据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退货，就可能超出合理查验的范围。问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商品类型非常复杂，不同商品的合理查验方式并不相同。因此，仅仅规定消费者可以进行“合理查验”，仍然存在一定的解释空间。郑自强在研究网购消费者后悔权制度时，对商品完好标准进行了专门讨论，并关注到不同商品在退货标准方面存在差异[2]。这一研究说明，商品完好标准不能脱离商品本身的性质进行判断。

3.3 “影响二次销售”标准容易被扩大适用

在实际消费纠纷中，“影响二次销售”是经营者拒绝退货时经常使用的理由。经营者认为，如果商品已经拆封、使用或者包装受到一定影响，就无法继续作为全新商品销售，因此不应当接受退货。这种观点具有一定合理性，因为经营者确实需要承担退回商品再次销售的成本。但是，如果将“影响二次销售”理解得过于宽泛，则可能使消费者的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受到过度限制。例如，一件衣服的包装袋被消费者打开，并不意味着衣服本身已经失去再次销售的价值；消费者试穿一次，也不必然意味着商品无法继续销售。因此，在判断“影响二次销售”时，应当重点考察商品本身的品质、功能、外观以及配件等是否受到实质性影响，而不能仅以包装是否打开作为判断依据。这一问题实际上与消费者后悔权的制度平衡有关。刘可欣在研究网购消费者后悔权滥用问题时指出，消费者权利保护需要与经营者利益保护相协调[1]。如果经营者能够任意扩大“影响二次销售”的范围，消费者权益可能受到侵害；如果完全不考虑经营者的再次销售成本，则又可能造成消费者权利滥用。

3.4 不同类型商品适用统一标准存在困难

网络购物中的商品种类非常丰富，不同商品在性质、功能和使用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例如，服装类商品通常需要消费者试穿才能判断尺码和穿着效果；电子产品需要通过开机、连接等方式检查基本功能；家具可能需要拆除一定包装才能检查商品是否存在损坏；而食品、化妆品等商品则可能涉及卫生和安全问题。如果对这些商品全部适用完全相同的商品完好标准，就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结果。现行制度已经针对部分商品类型设置了不同的规定，这说明法律本身已经意识到商品差异的重要性。郑自强关于消费者后悔权制度完善的研究同样涉及商品完好标准的细化问题[2]。因此，未来进一步完善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时，可以在现有规则基础上建立更加具体的商品分类标准。

4 网络购物商品完好标准适用问题的原因分析

4.1 消费者与经营者利益存在天然冲突

商品完好标准之所以容易产生纠纷，首先是因为消费者与经营者在退货问题上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消费者希望尽可能充分地检查商

品，以确定商品是否符合自己的购买需求；经营者则希望商品退回时保持良好状态，以便再次销售。如果商品完好标准过于倾向消费者，可能增加经营者成本；如果标准过于倾向经营者，又可能导致消费者无法真正行使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因此，这一问题本质上是消费者权益与经营者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

4.2 网络购物的信息不对称特点

其次，网络购物本身存在信息不对称。消费者购买商品时主要依靠经营者提供的信息，而经营者对商品具有更加充分的了解。因此，法律通过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对消费者进行一定程度的倾斜保护具有合理性。消费者收到商品之后的合理查验，是弥补交易前信息不足的重要方式。如果商品完好标准过于严格，实际上会将网络购物中的信息风险全部转嫁给消费者。因此，在判断商品完好时，应当考虑网络购物本身的交易特点。

4.3 商品类型差异较大

不同商品的合理查验方式不同，也是造成法律适用困难的重要原因。例如，对于衣服而言，试穿通常属于合理查验；对于电脑而言，开机检查基本功能也属于合理行为；但是对于某些一次性包装商品，拆封可能会直接改变商品的卫生状况或者使用价值。因此，统一的抽象标准必须结合具体商品进行解释，否则容易出现同样的行为在不同商品上产生完全不同的合理性判断。

5 网络购物商品完好标准的完善建议

5.1 明确消费者合理查验商品的权利

首先，应当进一步明确消费者合理查验商品的权利。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重要价值，就是让消费者在收到商品之后具有一定的重新判断机会。因此，消费者在合理范围内拆封、查看、试穿或者调试商品，应当属于正常的权利行使。对于普通商品，只要消费者的行为没有导致商品本身损坏、明显污损或者功能下降，就不宜轻易认定商品不完好。例如，服装可以合理试穿，电子产品可以合理开机检查，家用电器可以进行必要的功能测试。只有消费者的行为明显超出查验商品所必要的范围，才有必要进一步判断其是否造成商品价值贬损。

5.2 根据商品性质建立差异化标准

其次，应当根据商品性质建立差异化的商品完好标准。对于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可以重点判断消费者是否造成明显污损、破损以及无法恢复的使用痕迹。对于电子产品，可以重点判断消费者是否进行超出基本功能测试的实际使用，以及是否造成设备损坏、明显划痕或者个人信息残留。对于家用电器，可以允许消费者进行必要的通电检查，但不应当允许长时间作为日常用品使用。对于食品、化妆品等特殊商品，则应当更加重视卫生、安全以及商品品质受到影响的问题。通过分类判断，可以使商品完好标准更加符合不同商品的实际特点。

5.3 合理界定“影响二次销售”

再次，应当合理解释“影响二次销售”。“影响二次销售”不应成为经营者拒绝退货的万能理由。判断商品是否影响二次销售，应当从商品本身的实际状态出发，重点考察以下因素：

第一，商品本身是否发生损坏；

第二，商品外观是否存在明显且难以恢复的使用痕迹；

第三，商品的功能是否受到影响；

第四，配件、商标等是否完整；

第五，商品是否存在卫生或者安全问题；

第六，经营者能否通过合理整理使商品恢复正常销售状态。

如果商品只是包装被拆开，但商品本身仍然完好，就不应简单认定为影响二次销售。反之，如果消费者已经对商品进行了明显的实际使用，导致商品产生明显价值贬损，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限制其七天无理由退货权。

5.4 明确消费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应当防止消费者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消费者行使七天无理由退货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例如，消费者购买衣服后进行正常试穿，可以认

为属于合理查验；但如果已经穿着衣服参加活动或者长期使用，再以“不喜欢”为理由退货，就可能属于超出合理查验范围的行为。刘可欣在研究网购消费者后悔权滥用问题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1]。这一观点对于商品完好标准的适用具有参考意义。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并不意味着消费者可以无限制地使用商品，而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合理行使退货权。

5.5 完善网络交易平台纠纷处理机制

最后，应当进一步发挥网络购物平台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网络交易平台是消费者、经营者发生交易的重要场所，也最容易掌握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因此，平台可以通过完善退货规则、商品验收制度和纠纷处理机制，减少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争议。例如，当经营者以“影响二次销售”为理由拒绝退货时，可以要求经营者说明商品究竟受到何种影响，而不能仅提交简单的“商品已拆封”或者“影响二次销售”说明。同时，对于消费者已经退回的商品，可以通过照片、视频、验货记录等方式固定商品状态，以便发生争议时进行判断。

6 典型问题的具体法律适用分析

6.1 消费者拆开服装包装并试穿

假设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一件衣服，收到商品后打开包装并试穿，发现颜色和尺码不符合预期，随后在七日内申请退货。对于这种情况，如果衣服没有污损、破损，也没有明显影响再次销售的使用痕迹，那么消费者的行为原则上应当属于合理查验。原因在于，消费者购买衣服之前无法通过网络准确判断衣服实际穿着效果，试穿本身就是确认商品是否符合购买目的的重要方式。因此，不能仅仅因为消费者打开包装和试穿过衣服，就直接认定商品不完好。

6.2 消费者购买电子产品后开机测试

假设消费者购买一台电脑，收到商品后拆开包装并开机检查屏幕、键盘、声音以及基本功能，发现电脑性能与自身需求不符，于七日内申请退货。在电脑没有发生损坏、划痕等明显问题的情况下，这种行为一般属于合理查验。如果经营者认为商品已经开机使用，因此影响二次销售，也不能当然成立。经营者还需要进一步说明消费者的行为是否已经超出正常检查范围，并导致商品产生明显价值贬损。这说明，“开机”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商品不完好。

6.3 消费者长时间使用商品后申请退货

如果消费者购买商品以后已经进行了明显超出合理查验范围的长期使用，例如连续使用数日甚至更长时间，再以“不喜欢”为理由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则其行为与单纯的商品检查存在明显区别。此时，应当重点判断消费者的使用是否造成商品品质、功能、外观或者价值的明显变化。如果商品已经产生明显使用痕迹或者价值下降，就不应当简单地按照普通合理查验处理。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综合考虑商品类型、消费者行为方式、使用程度以及商品实际状态，而不能只看消费者是否在七日内提出退货申请。

7 结论

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是我国网络购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制度。该制度通过赋予消费者一定期限内的无理由退货权，有效降低了网络购物中的信息不对称和消费风险。但是，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并不是绝对的消费者权利，其行使必须受到“商品完好”标准的限制。商品完好标准实际上承担着平衡消费者与经营者利益的重要功能。

通过本文分析可以发现，当前网络购物商品完好标准的法律适用仍然存在一定问题。首先，部分经营者容易将商品拆封直接等同于商品不完好；其次，消费者合理查验与实际使用之间的界限仍然不够清晰；再次，“影响二次销售”容易成为经营者拒绝退货的理由；最后，不同商品的性质存在明显差异，统一的商品完好标准难以解决所有具体问题。

现有研究已经从不同角度关注这些问题。刘可欣主要从消费者后悔权滥用角度分析了消费者退货权行使中的利益平衡问题[1]。郑自强则对网购消费者后悔权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并涉及商品完好标准的完善问题[2]。此外，关于网络购物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知情权以及网购合同等问题的相关研究，也为进一步理解

网络交易中消费者保护提供了参考[3-5]。

因此，未来完善商品完好标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第一，进一步明确消费者合理查验商品的权利；第二，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质建立差异化的商品完好标准；第三，合理界定“影响二次销售”的具体条件；第四，要求消费者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防止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被滥用；第五，充分发挥网络交易平台在消费纠纷处理中的作用。

总体而言，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的核心并不是单纯地保护消费者或者保护经营者，而是在二者之间建立合理的利益平衡。只有在保障消费者合理查验权的同时，对超出合理查验范围的实际使用行为进行必要限制，才能使“商品完好”标准更加合理，也才能使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真正发挥保护网络购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刘可欣. 网购消费者后悔权滥用的法律规制研究[D]. 山东财经大学, 2025.

[2] 郑自强. 网购消费者后悔权制度完善研究[D]. 天津工业大学, 2025.

[3] 程诗予. 网络购物消费者知情权的权益保障机制与市场治理路径[J]. 消费与品牌传播, 2026.

[4] 贾诚祯. 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信息保护的困境与法律对策[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6.

[5] 鲍颜为. 网购合同成立时间认定中格式条款的适用研究[D]. 贵州大学, 2025.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

DOI: 10.53104/fxsy.2026.02.03.003

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中“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

田甜 [1]

1. 扬州大学，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网络平台已经成为作品传播、商品交易和信息交流的重要场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也大量发生于平台之中。平台本身通常不是侵权内容的直接发布者，但其掌握内容管理、链接控制和账号处置等能力，因此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承担着特殊责任。“通知—删除”规则以权利人通知为起点，由平台在收到通知后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在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的同时，也为平台判断和处理侵权内容提供了基本程序。现有规则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但在具体适用中仍存在有效通知判断不统一、必要措施使用较为单一、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认定边界不清、反通知和恢复机制作用不足等问题。本文以现行法律规定和已有研究为基础，对“通知—删除”规则在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中的适用进行分析，并从通知审查、措施选择、平台注意义务和恢复机制几个方面提出完善思路。对该规则的调整不宜简单增加平台责任，而应在权利保护、平台治理和网络用户正常表达之间保持合理平衡。

关键字：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通知—删除规则；避风港规则；平台责任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on Online Platforms

TIAN Tian[1]

1.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225009,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TIAN Tian

Abstract: Online platforms have become important spaces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works,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whi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has also become increasingly common on such platforms. Although platforms are usually not the direct publishers of infringing content, they possess significant powers over content management, link control, and account handling, and therefore assume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begins with a notice submitted by the right holder and requires the platform to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such as removing or blocking content or disabling access to relevant links. This mechanism not only reduces the cost of rights enforcement but also provides a basic procedural framework for platforms to identify and deal with allegedly infringing content. Although a relatively complete legal framework has been established, several problems remain in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cluding in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validity of notices, overly limited use of necessary measures, unclear boundaries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a platform “knows or should have known” of infringement, and insufficient effectiveness of counter-notice and restoration mechanisms. Based on existing legal rules and previous studi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to

引用格式：田甜. 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中“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问题研究[J]. 法学视野, 2026, 2(3): 17-23.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on online platforms and proposes improvements in notice review, the selection of necessary measures, platform duties of care, and restoration procedures. Reform of the rule should not simply increase platform liability, but should maintain a reasonable balance among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holders, platform governance, and the legitimate expression and activities of online users.

Key words: online platfor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notice-and-takedown rule; safe harbor rule; platform liability

引言

网络平台在信息传播和商品交易中的作用已经不再只是提供技术通道。短视频平台、电商平台、直播平台以及数字内容交易平台都具有较强的内容组织和管理能力，平台可以通过搜索、推荐、排序、账号管理等方式影响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侵权也因此呈现出传播速度快、涉及主体多、内容数量大的特点。王栖鸾指出，近年来涉网络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出现新类型平台纠纷增加、平台与用户关系更加复杂等情况，平台以技术中立进行抗辩时，责任边界如何划分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重要问题[1]。

面对数量庞大的网络内容，如果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对每一个侵权用户直接提起诉讼，不仅维权成本很高，也难以及时阻止侵权内容继续传播。通过平台处理侵权内容，往往能够更快控制损害。“通知—删除”规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发挥作用。李鹏飞认为，以“通知—删除”为代表的平台知识产权自治机制，体现了法定义务与平台自治相结合的特点，但平台治理过程中也可能出现过滤误伤以及平台治理能力与责任要求不匹配等情况[2]。

我国现行法律已经为这一规则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规范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95 条规定，权利人认为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时，可以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平台收到通知后，应当将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结合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第 1196 条又设置了网络用户的声明和恢复程序。第 1197 条则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侵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电子商务法》第 42 条至第 45 条也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建立了通知、声明、终止措施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情况下的平台责任制度。

从法律结构来看，我国已经不只是单纯的“通知后删除”，而是形成了包括通知、必要措施、转通知、声明、恢复以及平台主动注意义务在内的制度体系。现实问题更多发生在这些规则如何具体使用。因此，本文主要围绕现行制度中的通知审查、必要措施、平台注意义务以及反通知和恢复机制等问题展开规范分析。

1 “通知—删除”规则的制度构造与功能

1.1 “通知—删除”并不等于收到通知立即删除

从名称来看，“通知—删除”容易让人理解为只要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平台发出通知，平台就必须立即删除有关内容。现行法律实际上采用的是“通知—必要措施”的结构。《民法典》第 1195 条列举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并要求平台结合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进行处理。电子商务平台还可以采取终止交易和服务等措施。

这样的规定给平台保留了一定判断空间。不同平台的侵权形式并不相同。短视频平台可能涉及未经许可上传影视作品，电商平台可能涉及销售侵犯商标权的商品，直播平台可能出现未经许可播放影视、音乐作品的情况，数字藏品平台则可能涉及作品复制和上传。不同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的方式不同，如果全部采取永久删除或者封禁账号，可能超过制止侵权所必需的程度。

陈辉、王昊从《民法典》避风港原则的适用

出发，认为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规制需要准确理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主观过错标准，并完善平台自身的管理和义务履行规则[3]。这一观点说明，“通知—删除”不是孤立的投诉处理程序，它同时关系到平台是否履行法定义务以及平台最终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1.2 规则的核心功能是快速制止损害

知识产权网络侵权具有较强的即时性。一段未经许可上传的视频、一份盗版电子书或者一个涉嫌侵权的商品链接，可能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大量传播或者交易。传统诉讼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如果所有争议都等待法院最终判决后才处理，侵权损害可能已经扩大。

“通知—删除”规则使权利人在取得最终司法裁判之前，就可以通过向平台提交权利证明和侵权初步证据，请求平台采取必要措施。从功能上看，它是一种快速处理机制，而不是由平台代替法院作出最终侵权判决。平台主要判断通知是否具有基本依据、是否达到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并不是对复杂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具有终局效力的认定。

这也是该规则需要保持谨慎的重要原因。如果平台审查标准过低，只要有人提出侵权主张就立即删除内容，合法使用者可能受到错误限制；如果平台审查标准过高，要求权利人在通知阶段证明全部侵权构成，则又会削弱这一规则快速止损的作用。平台需要在两者之间寻找合理的审查程度。

1.3 “通知—删除”规则具有利益平衡功能

网络知识产权纠纷至少涉及三类主体，即知识产权权利人、网络用户和平台。权利人希望侵权内容能够快速停止传播，网络用户希望自己的内容和交易不会因为错误投诉受到影响，平台则需要控制自身治理成本和侵权责任风险。

于波在研究平台恢复义务时指出，恢复义务具有程序义务属性，其意义在于处理平台、权利人与网络用户之间的关系，而违反恢复义务并不当然等于构成实体侵权责任[4]。这意味着完整的规则不能只保护投诉人，也必须给被投诉用户提供表达意见和恢复内容的机会。通知、删除、反通知和恢复实际上构成一套相互联系的程序。

戚辰琪对算法时代版权侵权“通知删除”规则进行专门研究[5]，也说明传统规则正在面临平台技术和内容传播方式变化带来的新问题。平台技术能力增强以后，更值得关注的是原有通知处理标准是否仍然合理，以及平台在多大程度上应承担更积极的注意义务。

2 “通知—删除”规则适用中的主要问题

2.1 有效通知的审查标准仍不够明确

通知是整个程序启动的基础。权利人的通知如果缺乏必要信息，平台很难确认权利基础，也无法准确找到涉嫌侵权的内容。《民法典》第1195条要求通知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以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电子商务法》第42条同样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问题在于，“初步证据”达到什么程度，并没有办法针对所有知识产权类型形成完全统一的标准。著作权纠纷中，作品发表记录、署名信息、版权登记材料都可能成为权利证明；商标侵权中，注册商标证书以及被投诉商品信息较为重要；涉及复杂作品授权链时，平台还需要判断投诉主体是否真正有权提出通知。

如果平台要求提交过多材料，会提高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一些明显侵权内容可能因为形式材料不完整而继续传播。如果审核标准过于宽松，又容易产生错误投诉。部分主体可能利用投诉机制排除竞争者，或者在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要求平台先行删除内容。

王小哲认为，当前网络平台知识产权治理中仍存在义务边界和责任认定不够明确的问题[6]。富奥博也从平台角色、技术能力和法律规定等方面讨论了治理义务边界[7]。这类问题在通知审查中表现得十分直接：平台究竟只是形式核对材料，还是还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实体判断，实践中容易产生差异。

2.2 必要措施容易被简单理解为删除

法律采用“必要措施”而不是单一的“删除”，本身意味着平台应根据具体风险选择处理

方式。但在实际投诉处理中，删除链接、下架内容和封禁账号往往成为最方便的平台治理手段。其原因并不难理解。平台每天面对大量投诉，采取标准化处理可以降低审核成本，也能够减少因未及时处理侵权而承担责任的风险。

问题在于，不同措施对网络用户的影响差别很大。删除一个具体侵权视频，只影响特定内容；封禁一个长期经营的账号，却可能影响该用户全部正常内容。对于电商经营者而言，删除一个涉嫌侵权商品链接和终止整个店铺服务也不是相同程度的措施。如果缺乏比例判断，平台为了规避责任而选择最严厉手段，容易产生“过度删除”。

短视频平台特别容易出现这一问题。黄梦妍指出，短视频平台在著作权保护中的必要措施有效性认定标准仍存在不一致，同时平台注意义务也存在扩张的情况[8]。 短视频内容数量大，平台确实需要提高处理效率，但效率不能成为一律删除的理由。对于侵权可能性明显、传播范围较大的内容，可以及时停止传播；对于权属复杂、合理使用争议较大的内容，则可以采取降低推荐、暂时屏蔽或者限制传播等较温和措施，并为双方留下进一步举证的空间。

2.3 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判断边界不清

“通知—删除”规则并不意味着平台只有收到通知后才需要行动。《民法典》第 1197 条以及《电子商务法》第 45 条均对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的情形设置了主动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任。 因此，平台责任实际上包括收到通知后的处理义务和特定情况下的主动注意义务。

这一问题在平台采用算法推荐以后更为突出。平台不再只是被动存储用户上传内容，而可能根据用户兴趣、点击量和内容热度主动推荐内容。秦壮明认为，算法推荐增加了平台对内容的介入程度，需要重新评价传统技术中立立场下的平台注意义务[9]。熊文也指出，在算法推荐技术下，短视频平台是否构成《民法典》第 1197 条所规定的“明知”或者“应知”，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10]。

但是，不能因为平台具有推荐功能，就推定其对全部侵权内容都“应当知道”。网络平台每天面对数量巨大的用户内容，即使具备自动识别技术，也难以保证所有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都能准确识别。很多知识产权侵权还需要判断授权关系、合理使用、权利有效状态等法律问题，单纯技术识别无法完成。

比较合理的方式是结合平台对相关内容的控制程度、侵权表现是否明显、平台是否从特定内容中直接获得利益、同类内容是否曾被多次投诉等因素进行判断。平台对某一内容进行重点推广，已经收到多次有效投诉，或者侵权状态十分明显，却长期不采取措施，其“应当知道”的可能性较高。普通用户上传的一般内容，没有明显侵权迹象，也不存在权利人投诉，则不宜要求平台承担全面主动审查义务。

2.4 反通知和恢复机制实际作用不足

错误通知是“通知—删除”规则无法完全避免的问题。知识产权权属可能存在争议，作品使用也可能符合合理使用规则。平台如果在收到投诉后立即采取措施，被投诉用户就需要有机会提出相反意见。

《民法典》第 1196 条规定，网络用户可以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平台收到声明后应转送权利人。如果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采取投诉或者诉讼等进一步措施，平台应及时终止此前采取的措施。电子商务法也建立了类似制度，并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相关措施。

从制度设计上看，这一程序已经兼顾被投诉用户的权利。但于波指出，平台恢复义务本身仍存在理论和责任制度上的争议，需要进一步明确其法律责任结构[4]。对于网络用户来说，如果错误删除后恢复时间过长，即使内容最终重新上线，也可能已经错过传播或者交易时机。

直播和短视频场景尤其明显。范婷对网络直播平台著作权侵权问题的研究显示，直播平台连接主播、用户以及其他主体，侵权传播具有较强即时性[11]。张子怡研究影视解说类短视频时，也指出平台处理中存在转通知制度不完善以及平台注意义务标准需要明确的问题[12]。内容被错误删除几天之后再恢复，对普通文章

可能影响有限，但对直播、热点视频或者具有较强时效性的商品交易而言，其价值可能已经明显下降。因此，恢复机制不能只停留在法律条文中，还需要更清晰的平台操作程序。

3 规则适用问题产生的原因

3.1 平台角色发生变化，传统规则面临新的适用环境

“通知—删除”规则形成时，一个基本考虑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提前知道所有用户内容是否侵权，因此不能要求其对全部内容承担一般性的主动审查责任。这种考虑仍然具有合理性，但今天的平台功能已经比单纯的信息存储和链接服务更加复杂。

短视频平台可以决定哪些内容进入热门推荐，电商平台可以根据销量和流量展示商品，直播平台能够进行榜单排序，部分数字内容平台还直接参与交易和收益分配。平台对内容的控制能力不同，其注意义务也不应完全相同。艾浩锋在 NFT 著作权平台责任研究中指出，NFT 交易平台在运营模式上与一般电子商务平台存在差异，不同注册和交易模式的平台需要承担的注意义务也可能不同[13]。

这说明，“网络平台”并不是性质完全一致的主体。规则适用出现争议，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律需要使用较为一般的规范处理种类非常不同的平台。如果不考虑平台类型、技术能力和业务模式，单纯要求所有平台采取同一种审核标准，容易出现责任过轻或者过重的问题。

3.2 权利保护与防止错误删除之间存在天然冲突

通知机制追求快速处理，就不可能要求平台像法院一样完成充分调查和审理。平台只能依据权利人提交的初步证据作出暂时判断。这种制度安排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却也意味着错误判断无法完全消除。

平台如果害怕承担侵权责任，就可能更倾向于删除；如果过于担心错误删除，又可能提高投诉门槛。李鹏飞所讨论的过滤误伤和平台治理责任错位，本质上也体现了这种矛盾[2]。知识产权保护需要速度，用户权益保护需要审慎，而平台必须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判断，这决定了规则不可能只追求其中一个目标。

3.3 平台治理义务缺乏足够细化的操作标准

现行法律已经规定通知、必要措施、反通知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等基本制度，但法律规范具有概括性，不可能直接列明所有平台和所有知识产权类型的处理方式。平台因此需要通过服务协议、投诉规则和内部审核标准完成具体治理。

问题在于，平台自定规则可能存在差异，同一种侵权投诉在不同平台得到不同处理。崔琳晗指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仍面临制度和治理层面的现实困难[14]。对于普通权利人和用户而言，复杂的平台规则也会增加理解和申诉成本。因此，法律保留平台自治空间是必要的，但还需要对关键程序设置更明确的最低标准。

4 “通知—删除”规则的完善路径

4.1 进一步明确有效通知的基本要求

平台收到通知后，应重点审查几个基本内容：投诉人的真实身份、权利基础、涉嫌侵权内容的具体位置以及能够初步说明侵权的材料。对于明显缺乏这些内容的通知，可以要求投诉人补充，而不宜直接采取严重措施。

“初步证据”不应被理解为完整证明侵权成立。通知程序的目的不是完成最终司法判断。如果要求权利人在投诉时证明侵权全部构成要件，就会失去快速处理的意义。但权利人也不能只提交一项权利证书，就要求平台批量删除大量内容。通知至少应当说明自己的权利与被投诉内容之间存在什么联系，以及为什么认为对方使用行为构成侵权。

平台还可以根据知识产权类型设置较为清晰的材料指引。著作权投诉可以要求提供作品信息、权利来源和涉嫌侵权内容链接；商标权投诉可以要求提供商标注册信息以及被投诉商品页面；涉及授权关系的案件，应允许投诉人补充授权合同等材料。这样既能降低平台审核难度，也能让权利人提前知道需要提交哪些内容。

4.2 建立有层次的必要措施体系

平台不应把“采取必要措施”等同于永久删除。措施是否必要，应结合侵权可能性、损害扩大风险以及措施对用户造成的影响进行判断。

对于侵权事实较明显、继续传播会快速扩大损害的内容，可以立即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对于争议较大但仍存在侵权可能的内容，可以暂时限制传播或者交易，等待用户提交声明。只有用户存在重复侵权、批量侵权或者明显利用账号长期从事侵权活动时，才更适合采取限制账号、终止服务等较严厉措施。

这种分层处理并不会削弱知识产权保护。相反，它能够减少平台为了免责而采取过度措施的情况，也更符合《民法典》第 1195 条要求平台结合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的规定。 对平台来说，明确不同措施的适用条件也能够减少内部审核人员自由判断过大的问题。

4.3 合理确定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标准

平台主动注意义务是责任制度中最容易扩张的部分。对此不宜采用“平台有技术能力，所以应当知道全部侵权”的判断方式。技术能力只能作为一个因素，不能代替对具体侵权状态的分析。

认定平台是否“应当知道”，可以重点考虑侵权行为是否明显、有关内容是否受到平台主动重点推荐、平台是否从特定侵权活动中直接获利、是否曾收到针对同一内容或同一用户的多次有效通知以及平台是否具备合理处理能力。

对于明显盗版影视资源、大量复制他人作品或者反复销售明显假冒商品等情况，平台已经掌握较多异常信息仍不处理，可以认定其负有较高注意义务。对于需要经过复杂法律判断才能确定是否侵权的内容，不应仅凭平台推荐过该内容就认定平台存在过错。这样的标准能够在平台能力增强和避免一般监控义务之间保持边界。

4.4 提高反通知和恢复程序的实际可用性

反通知程序不能只是设置一个形式上的申诉入口。平台在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时，应同时向被投诉用户说明基本理由、涉及的权利类型、投诉所针对的内容以及提出声明的途径。用户不知道为什么被删除，也就很难有效提出反通知。

平台收到用户提交的声明以后，应及时转送权利人，并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后续程序。如果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进一步投诉或起诉，平台应及时终止临时措施。电子商务平台还应遵守《电子商务法》第 43 条关于十五日期限及恢复措施的规定。

对于直播、热点短视频、限时交易等时效性较强的内容，可以建立更快速的内部复核机制。这里并不要求平台判断最终侵权责任，而是核查通知和声明是否具有基本依据。对于明显错误投诉，可以尽快恢复内容。对多次恶意投诉的主体，平台还可以依据法律和平台规则增加审查强度，减少投诉机制被当作竞争工具使用的可能。

4.5 完善平台处理过程的透明度

通知机制中的许多争议来自信息不对称。权利人不知道平台为什么没有采取措施，被投诉用户不知道自己因何被删除，外部也很难判断平台是否长期偏向某一方。

《电子商务法》第 44 条已经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及时公示相关通知、声明和处理结果。 在此基础上，平台可以进一步明确投诉处理标准、材料要求、主要处理措施和申诉途径。对于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内容无需公开，但规则本身应当让用户能够理解。

这种透明度要求并不需要复杂的技术制度。其核心在于，平台既然依据自身规则限制用户内容和交易，就应当向当事人说明基本理由，并提供可以实际使用的救济渠道。这样能够减少平台处理的随意性，也有助于权利人和用户形成稳定预期。

5 结语

“通知—删除”规则仍然是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具有现实价值的制度。网络侵权传播快、数量大，仅依靠权利人逐一提起诉讼难以及时控制损害，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可以明显提高保护效率。但平台并不是司法机关，通知程序也不能变成只要投诉就删除的自动机制。

OPEN ACCESS

当前规则适用中的主要困难，并不在于缺少基本法律制度，而在于通知审查、必要措施选择、“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认定以及反通知和恢复程序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这一制度，不宜简单扩大平台责任，也不宜以技术中立为由过度降低平台义务。更可行的做法，是根据平台控制能力和具体侵权风险确定责任，以较清晰的通知标准启动程序，以分层的必要措施控制损害，并通过反通知和恢复机制保护被投诉用户。这样才能使“通知—删除”真正成为兼顾知识产权保护效率与网络平台正常运行的程序性规则。

参考文献：

[1] 王栖鸾. 涉网络平台知识产权案件的新特点及新趋势[J]. 版权理论与实务, 2026(3): 27-35.

[2] 李鹏飞. 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自治机制的局限与优化[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6(8): 57-61.

[3] 陈辉, 王昊. 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的规制研究——基于《民法典》“避风港”原则的适用分析[J]. 电子知识产权, 2025(8): 87-88+90-92+94.

[4] 于波. 网络平台恢复义务的理论证成与责任制度完善[J]. 现代法学, 2025, 47(4): 132-145.

[5] 戚辰琪. 算法时代版权侵权“通知删除”规则的重构[D]. 浙江工商大学, 2025.

[6] 王小哲. 网络平台知识产权治理的义务边界厘清与责任重构路径[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12): 56-58.

[7] 富奥博. 网络平台知识产权治理义务的法律边界与责任重构[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8): 77-79.

[8] 黄梦妍. 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保护的注意义务研究[D]. 南昌大学, 2025.

[9] 秦壮明. 算法推荐语境下网络平台的著作权注意义务研究[D]. 郑州大学, 2025.

[10] 熊文. 算法推荐技术下短视频平台的著作权注意义务研究[D]. 南昌大学, 2024.

[11] 范婷. 网络直播平台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D]. 兰州大学, 2024.

[12] 张子怡. 网络影视解说类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研究[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13] 艾浩锋. NFT 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平台责任研究[D].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24.

[14] 崔琳晗.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问题分析[J]. 法制博览, 2025(21): 151-153.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

DOI: 10.53104/fxsy.2026.02.03.004

彩礼返还纠纷中共同生活的判断标准

李鹏程 [1]

1. 河南工业大学，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彩礼给付通常与缔结婚姻、建立稳定家庭生活存在密切联系。在彩礼返还纠纷中，当事人是否已经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活达到何种程度，直接影响彩礼是否返还及具体返还比例。现行司法解释已经将共同生活作为处理彩礼返还纠纷的重要考量因素，但没有对共同生活的具体判断标准作出细致规定。实践中，仅以共同居住、结婚登记或者生活时间作为判断依据，都可能忽视双方实际形成的生活关系。共同生活的认定应当以稳定生活关系是否形成作为核心，从共同居住时间、日常生活融合、经济联系、家庭事务参与以及孕育情况等事实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应当区分共同生活的成立与共同生活程度两个层面，使其分别发挥认定事实和确定彩礼返还比例的作用，以减少类似案件裁判尺度上的差异。

关键字：彩礼返还；共同生活；婚姻家庭；判断标准；返还比例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Cohabitation in Bride Price Return Disputes

LI Peng-cheng[1]

1.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engzhou 450001,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 Peng-cheng

Abstract: The payment of a bride price is usually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purpose of entering into marriage and establishing a stable family life. In disputes over the return of bride price, whether the parties have lived together and the extent of such cohabitation may directly affect whether the bride price should be returned and the specific proportion to be returned. Curre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have treated cohabitation 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resolving bride price return disputes, but they have not provided detailed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cohabitation. In practice, relying only on shared residence, marriage registration, or the duration of living together may fail to reflect the actual relationship formed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determination of cohabitation should focus on whether a stable shared-life relationship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factors such as the duration of shared residence, integration of daily life, economic connection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affairs, and pregnancy or childbirth.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existence of cohabitation and the degree of cohabitation, so that the former serves to determine the relevant facts while the latter assists in deciding the proportion of bride price to be returned, thereby reducing differences in judicial outcomes in similar cases.

Key words: bride price return;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family;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return proportion

引用格式：李鹏程. 彩礼返还纠纷中共同生活的判断标准[J]. 法学视野, 2026, 2(3): 24-28.

引言

彩礼具有较强的婚俗色彩，但进入司法程序后，本质上又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男女双方感情关系结束时，已经给付的彩礼是否应当返还，往往成为双方争议最集中的问题。2024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彩礼认定、诉讼主体和返还规则，并将共同生活情况纳入彩礼返还的重要考量范围。宋博涵、高晓丹指出，新规定对原有彩礼返还规则进行了补充，但司法实践中返还条件等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明确[1]。

共同生活之所以重要，与彩礼本身的给付目的有关。彩礼并非普通恋爱赠与，其给付一般指向结婚以及婚后稳定生活。当双方已经长期生活在一起，彩礼所承载的部分婚姻目的实际上已经实现；如果双方虽举行婚礼或者短暂居住，却没有形成真实、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对彩礼返还的处理自然也应有所不同。问题在于，“共同生活”本身是一个较为概括的概念。肖康皓认为，目前司法裁判对于共同生活情况仍存在认定混乱，对共同生活与一般同居之间的区别也缺乏清晰标准[2]。如何把抽象的共同生活转化为可以在个案中判断的具体标准，便成为彩礼返还规则适用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1 共同生活在彩礼返还中的法律意义

共同生活不能简单理解为男女双方共同居住。共同居住只是生活关系的一种外在表现，两个人在同一住所居住几天或者短期共同生活，并不当然意味着已经建立具有婚姻性质的共同生活关系。相反，有些当事人可能因工作、学习等原因暂时异地，但已经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管理家庭财产并形成稳定生活安排，也不能仅因缺乏持续同住的事实而完全否定共同生活。

彩礼的特殊性决定了共同生活应当与婚姻目的联系起来理解。给付彩礼通常不是为了完成一次普通的财产转移，而是希望双方建立较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肖康皓将婚姻目的理解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并主张从婚姻目的实现程度判断共同生活[2]。这种思路对于处理彩礼返还纠纷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现行彩礼返还规则也已经不再将结婚登记作为唯一判断标准。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后，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仍存在返还彩礼的可能；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法院也需要根据实际共同生活情况确定返还比例。这意味着登记状态与实际生活状态是两个不同问题。李会敏指出，目前彩礼返还规则实际上已经形成以共同生活为重要内容的判断体系，但共同生活认定标准不统一仍容易造成裁判差异[3]。

从这个角度看，认定共同生活的真正目的，不是给双方关系贴上“共同生活”或者“没有共同生活”的简单标签，而是判断婚姻共同生活的实际形成程度，并据此确定彩礼给付目的已经实现到什么程度。

2 共同生活认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共同居住与共同生活容易混同

司法判断中最直观的事实往往是双方有没有住在一起。这一标准便于证明，却无法完整反映双方关系。短期旅游、偶尔留宿、婚前短暂同居与长期共同经营家庭，在形式上都可能存在共同居住，但性质并不相同。

真正具有彩礼返还意义的共同生活，应具有一定稳定性和家庭生活内容。如果仅看到居住事实，却不考察双方是否共同承担生活费用、处理家庭事务以及形成持续的生活安排，就容易扩大共同生活的认定范围。段皓月提出，可以从共同居住、共同经济生活、夫妻实质义务履行以及共同参与家庭活动等方面判断共同生活[4]。这种判断方式比单纯考察住所更能反映双方关系的真实状态。

2.2 共同生活时间缺少明确尺度

共同生活持续多久才能对彩礼返还产生实质影响，是实践中容易产生分歧的问题。生活一个月与共同生活数年显然存在差别，但法律无法简单设置某个时间点，并规定达到该期限

就完全不返还彩礼。

共同生活时间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却不适合成为唯一标准。刘凝认为，共同生活时长是司法实践确定彩礼返还范围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还应结合子女生育、双方过错和彩礼使用情况进行判断[5]。也就是说，时间能够反映生活关系的持续程度，但同样的时间长度可能对应完全不同的实际生活状态。

例如，双方共同生活半年，期间已经形成稳定家庭生活，并共同承担大量家庭支出，与双方虽然住在一起半年却长期矛盾不断、实际生活基本独立相比，对彩礼给付目的的实现程度明显不同。单纯按照月份或者年限计算共同生活，很难解决这种差异。

2.3 共同生活的实质内容缺乏统一判断

“生活在一起”到底需要具有什么内容，目前还难以形成十分明确的标准。有的案件重视居住时间，有的案件更重视是否举办婚礼、是否生育子女，还有的案件会考察双方家庭之间的往来。这些因素都有合理性，但如果缺少基本判断顺序，容易使法官对相似案件作出差异较大的认定。

江敏认为，共同生活时长、过错等核心因素缺少较细的判断标准，是返还比例裁量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并提出通过时间分层与综合评估细化共同生活认定[6]。这一问题说明，共同生活虽然不能机械量化，却仍需要具有相对稳定的判断要素。

3 彩礼返还中共同生活判断标准的具体构建

3.1 以稳定共同生活关系作为核心

判断共同生活时，可以把“双方是否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作为核心。稳定并不意味着必须达到法律婚姻的全部状态，也不意味着必须共同生活固定年限，而是看双方是否真正按照共同家庭生活的方式安排日常生活。

这种判断能够把一般恋爱同居与具有婚姻目的的共同生活区分开来。偶尔共同居住、短期旅行或者基于恋爱关系发生的日常交往，本身不足以认定已经形成彩礼返还规则意义上的共同生活。双方举行婚礼后长期共同居住，共同承担家庭事务并形成相对固定的生活安排，则更接近这里所说的共同生活。

3.2 共同居住时间作为基础因素

居住时间仍然是最容易观察的事实，应当在共同生活判断中占有重要位置。持续共同居住通常可以说明双方关系具有一定稳定性，时间越长，婚姻共同生活目的实现程度通常也越高。

但时间应当作为基础因素，而不是决定性因素。司法解释没有直接规定共同生活达到几个月或者几年就不再返还彩礼，也有其合理性。每个家庭的生活状态不同，如果规定统一期限，反而可能产生新的形式化问题。法院可以查明共同生活开始和结束的大致时间，再结合双方在这一期间的实际生活内容判断。

未婚同居案件尤其需要注意这一点。黄明静指出，未婚同居彩礼纠纷中存在共同生活时长认定不清的问题，除生活时间外，还需要关注孕育情况、过错、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等事实[7]。未办理结婚登记并不能直接否定共同生活，但也不能仅凭曾经同住就认定婚姻目的已经充分实现。

3.3 考察日常生活与经济上的融合程度

共同生活不仅表现为空间上的共同居住，还包括生活内容上的融合。双方是否共同购买生活用品、共同承担房租和家庭支出、共同安排日常生活，都能够体现共同生活的实际状态。

这里并不要求当事人必须建立完全共同的财产制度。现实中许多夫妻也会保留独立账户。如果机械要求双方所有收入和支出都合并，判断标准会过于严格。需要关注的是双方是否存在较稳定的共同消费和家庭支出，以及是否已经在经济上形成一定程度的生活共同体。

王志杰指出，彩礼给付通常与缔结婚姻并维持稳定共同生活的目的相联系，而当前共同生活时间等问题在裁判中仍存在认定模糊的情况[8]。经济生活是否融合，可以作为判断这种稳定生活关系是否实际形成的重要依据。

OPEN ACCESS

3.4 考虑家庭事务参与和身份认同

男女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是否以家庭成员身份参与彼此生活，也值得纳入判断。例如，双方是否共同处理日常家庭事务，是否在亲属交往中以夫妻或者准夫妻关系出现，是否共同参与重要家庭活动。这些事实能够补充共同居住和经济联系无法反映的内容。

不过，举办婚礼、互称夫妻或者得到双方父母认可，都只能作为辅助事实，不能单独决定是否构成共同生活。如果举行婚礼后双方很快分开，没有形成实际共同生活，仅凭婚礼形式认定已经充分共同生活并不妥当。

3.5 合理考虑孕育情况

孕育子女与共同生活存在紧密联系，但也不能简单理解为“生育子女就一定属于共同生活”。它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反映双方生活关系的深入程度，以及女性在妊娠、分娩和抚育过程中作出的实际付出。

现有研究也普遍将孕育情况列入彩礼返还的重要因素。孟淑惠、许丽敏指出，司法处理中通常会结合是否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时间、是否孕育子女以及双方过错等情况确定返还比例[9]。在已经怀孕、生育并共同抚养子女的情况下，即使双方共同生活时间在形式上不算很长，也不能完全按照短期共同生活处理。

4 共同生活认定与彩礼返还比例的衔接

共同生活的认定最终还需要落实到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多少的问题上。这里有必要区分“是否存在共同生活”和“共同生活达到何种程度”。

前一个问题主要解决事实成立问题。例如，双方是否真正形成了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后一个问题则需要继续评价共同生活时间、融合程度、孕育情况等事实。即使两个案件都可以认定存在共同生活，也不意味着返还比例必须相同。

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双方生活融合程度较低，彩礼给付目的实现程度相对有限，可以适当提高返还比例。共同生活时间较长，已经形成稳定家庭关系，并存在生育、共同消费彩礼等事实，则应当相应降低返还比例。在具体案件中还应结合双方过错、彩礼金额、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嫁妆等因素进行调整。

这种做法并不是为共同生活设置一个固定的数学公式，而是形成较清楚的判断顺序。张海、何朵指出，现行规则赋予法官一定的综合裁量空间，但更清晰的裁量指引仍有助于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10]。共同生活本身具有较强的生活事实属性，完全取消司法裁量并不现实，更可行的办法是明确核心因素和基本判断路径，让裁量建立在相对稳定的事实基础上。

5 结语

彩礼返还纠纷中的共同生活不能等同于结婚登记，也不能简单等同于男女双方曾经同住。其判断重点应放在双方是否已经建立具有一定稳定性的共同生活关系。共同居住时间是重要基础，但日常生活融合、经济联系、家庭事务参与和孕育情况同样能够反映婚姻生活的实际状态。

在司法适用中，可以先判断稳定共同生活关系是否已经形成，再判断这种生活关系达到何种程度。前者解决共同生活是否成立的问题，后者服务于彩礼返还比例的确定。这样的判断方式没有将共同生活机械量化，也能对法官自由裁量形成一定约束，更符合彩礼纠纷具有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交织的特点。

参考文献：

[1] 宋博涵, 高晓丹. 彩礼返还纠纷的司法困境与完善路径研究[J]. 人民司法, 2025(23): 83-88.

[2] 肖康皓. 彩礼返还诉讼中的司法困境与解决[D]. 长春: 吉林大学, 2025.

[3] 李会敏. 彩礼返还规则的司法适用研究[D]. 南华大学, 2025.

[4] 段皓月. 彩礼返还制度研究[D]. 广西大学, 2025.

[5] 刘凝. 情事变更视角下彩礼返还规则的重构[J]. 政治与法律, 2025(5): 111-128.

[6] 江敏. 彩礼返还裁判规则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25.

[7] 黄明静. 未婚同居彩礼返还规则研究[D]. 黑龙江大学, 2025.

[8] 王志杰. 彩礼返还裁判问题研究[D]. 山西财经大学, 2025.

[9] 孟淑惠, 许丽敏. 彩礼返还知多少？[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25(8): 13-15.

[10] 张海, 何朵. 彩礼返还新规的愈疗性检视：规则设计与司法实践的二维分析[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6, 37(2): 119-128.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

DOI: 10.53104/fxsy.2026.02.03.005

高空抛物致害中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研究

赵玉婷 [1]

1. 山西大学，山西 太原 237016

摘要：高空抛物具有突发性强、危险程度高、侵权人查找困难等特点。损害发生后，如果无法及时确定具体抛物人，受害人的损失赔偿和责任主体认定容易陷入困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54 条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行为发生。物业服务企业由此成为高空抛物风险防范中的重要责任主体。但安全保障义务属于较为概括的法律义务，在具体案件中仍存在义务内容不够清晰、合理限度难以判断、过错认定标准不统一、因果关系证明困难以及责任范围不明确等问题。高空抛物致害中物业服务企业责任的认定，应以其实际管理职责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危险的可预见程度、采取措施的可能性、物业已经实施的管理行为以及损害发生后的处置情况。安全保障义务可以按照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事后协助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判断。在物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还应区分具体侵权人能够确定与不能确定两种情况，合理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性质、范围和承担顺位，避免将物业安全保障义务扩大为对高空抛物损害结果的绝对保证责任。

关键字：高空抛物；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责任认定

Identification of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Security Obligations in Damage Caused by Objects Thrown from Heights

ZHAO Yu-ting[1]

1.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237016,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ZHAO Yu-ting

Abstract: Throwing objects from heights is characterized by sudden occurrence, a high degree of danger, and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the actual tortfeasor. When the specific person who threw the object cannot be promptly identified after damage occurs, the victim may face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ing the liable party. Article 1254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plicitly prohibits throwing objects from buildings and requires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and other building managers to take necessary security measures to prevent such acts.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have therefore become important responsible parties in the prevention of risks arising from objects thrown from heights. However, the security obligation remains a relatively general legal duty, and problems still exist in practice concerning the unclear scope of the obligation, difficulty in determining its reasonable limit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identifying fault, difficulties in proving causation, and uncertainty regarding the scope of liability. The liability of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for damage caused by objects thrown from heights should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ir actual management duties and ability to control risks, with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given to the foreseeability of the danger,

引用格式：赵玉婷. 高空抛物致害中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研究[J]. 法学视野, 2026, 2(3): 29-37.

the feasibility of taking preventive measures,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already adopted, and the actions taken after the damage occurs. The security obligation may be assessed at three stages: prior prevention, response during the incident, and post-incident assistance. Where a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 has failed to fulfill its security obligation, a distinction should also be made between cases in which the specific tortfeasor can be identified and those in which the tortfeasor cannot be identified, so as to reasonably determine the nature, scope, and order of liability of the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 and avoid turning the security obligation into an absolute guarantee against all damage caused by objects thrown from heights.

Key words: objects thrown from heights;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security obligation; tort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of liability

引言

高层住宅已经成为城市居民重要的居住形式。居民数量多、楼层高、人员流动较为复杂，使高空抛物具有较大的安全风险。普通生活用品从较高位置抛下后，也可能因高度和速度产生较大的冲击力，对楼下行人、车辆和其他财产造成损害。高空抛物行为发生时间较短，抛物人与受害人之间通常没有直接接触。损害发生后，受害人可能只能确定物品来自某栋建筑物，却无法判断具体由哪一户居民抛出。

高空抛物责任规则经历了从侵权责任规则逐步细化到民事、刑事等多种法律手段共同治理的过程。《民法典》在原有高空抛物责任规则基础上，对责任主体、调查程序和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进行了补充，使高空抛物致害中的责任关系更加明确[1]。其中，第 1254 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行为发生，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由传统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管理主体进一步成为高空抛物侵权风险预防中的法定责任主体。

物业服务企业并不是高空抛物行为的实际实施人。真正造成损害的是实施抛物行为的直接侵权人。物业承担责任的原因，在于其依法负有一定的管理和安全保障职责。如果物业已经发现小区存在较明显的高空抛物风险，却长期不进行处理，或者公共安全设施长期失效仍未维护，损害发生后完全排除物业责任，不利于发挥安全保障义务的预防作用。但如果只要小区发生高空抛物事件就要求物业赔偿，又会忽视高空抛物主要由第三人主动实施这一特点，使物业承担超出自身管理能力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 24 条、第 25 条对高空抛物致害中的建筑物管理人责任作了进一步规定，对具体侵权人确定和难以确定两种情形下的责任承担作出区分，也进一步明确了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责任与物业服务企业责任之间的关系[2]。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本身具有一定概括性。在具体案件中，物业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尽到义务、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物业具有过错，仍需要结合高空抛物的具体风险进行判断。

高空抛物致害中物业责任认定的重点，应当放在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和合理限度上。在明确义务范围后，再根据物业实际履行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过错，并进一步处理责任范围和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关系。

1 高空抛物致害中物业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基础

1.1 高空抛物与高空坠物应当适当区分

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被同时提及，但二者在行为方式和责任认定上存在区别。高空抛物通常存在人的主动行为。行为人将生活垃圾、烟头、瓶罐或者其他物品从窗户、阳台等位置向建筑物外抛出，抛掷行为本身具有明显的人为因素。高空坠物则可能没有主动抛掷行为，例如建筑物外墙材料脱落、

窗户附着物坠落、阳台物品因固定不牢掉落等。这种区别会影响法律规则的适用。《民法典》第1253条主要涉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造成损害的责任，第1254条则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司法处理中如果不能区分抛掷物与自然坠落物，容易出现不同侵权责任规则混用的问题[3]。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来说，两类风险中的义务也并非完全相同。公共墙体、公共设施或者物业管理范围内的建筑附着物存在安全隐患时，物业可能负有维护、检查等更直接的管理职责。居民在住宅内部突然实施高空抛物时，物业对该行为的控制能力明显较弱。因此，判断物业安全保障义务时，应先明确损害属于何种风险。

1.2 《民法典》第1254条是物业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直接依据

《民法典》第1254条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该条同时对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作出了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情形发生，没有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这一规定改变了单纯在损害发生后分配损失的处理思路，把高空抛物的风险预防纳入责任制度。物业服务企业日常负责小区公共区域管理、公共秩序维护以及公共设施管理，对小区内部安全风险具有一定发现和控制能力。要求物业采取必要措施，目的并不是让物业代替居民对个人行为负责，而是要求物业履行与自身管理身份相适应的风险防范职责。

1.3 物业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明确的责任边界

物业安全保障义务不能被理解为只要发生高空抛物事故，物业就必然存在过错。高空抛物通常由居民或者其他建筑物使用人实施，行为发生在私人居住空间中的情况较多。物业服务企业没有权力持续进入业主住宅，也无法对每个窗户和阳台进行全天监督。要求物业彻底阻止所有高空抛物行为，在现实中并不具有可行性。物业责任应建立在其没有履行合理安全保障义务的基础上。建筑物管理人的责任性质、成立条件和责任范围，应当结合其过错和实际管理职责进行判断，而不能因为直接侵权人的行为造成损害，就当然将该损害转移给物业承担[4]。物业安全保障义务的基本边界可以理解为：对能够合理发现、合理预防和合理控制的风险，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超出物业权限和现实控制能力的突发行为，不应要求物业承担无法履行的义务。

2 高空抛物中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的主要内容

2.1 日常安全提示义务

禁止高空抛物属于住宅小区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公告栏、业主群、楼栋通知、安全提示牌等方式，对高空抛物的危险性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提示。安全提示是一种成本较低、执行难度较小的预防措施。物业不需要采取复杂措施即可完成基本提醒。对于人员流动较大的住宅区，还可以在电梯、大堂或者楼栋出口设置长期提示。但安全提示不能完全形式化。物业仅在接管小区时张贴一次通知，此后多年不再开展任何安全管理，并不能当然说明其已经履行全部安全保障义务。安全提示的频率和方式可以结合小区实际情况确定。如果某栋楼已经发生过高空抛物或者多次收到投诉，物业应加强针对性的提醒。

2.2 危险排查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对其管理范围内已经出现的异常情况，应进行合理排查。例如，小区某栋楼下经常出现从高层抛下的生活垃圾，居民已经多次向物业反映，说明这一楼栋存在较为明显的高空抛物风险。物业不能仅记录投诉而不采取任何措施，可以通过查看公共区域监控、询问相关楼层住户、加强现场巡查等方式寻找风险来源。危险排查应受到物业管理权限的限制。物业可以检查公共区域和管理范围内的公共设施，但不能以排查高空抛物为理由随意进入业主住宅，更不能采取只有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才能实施的调查手段。物业安全保障义务的具

体内容，需要结合其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现实履行条件进行确定。义务范围过窄会使风险预防失去作用，义务范围过宽又可能形成不合理的责任负担[5]。

2.3 公共安全设施维护义务

监控设备对于高空抛物风险治理具有较强的辅助作用。监控不一定能够直接拍摄到每一次抛物行为，但在事故发生后可以帮助确定时间、位置和相关人员，也能为公安机关调查提供线索。如果住宅小区已经安装公共监控设施，物业应按照日常管理要求进行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如果物业明知重点区域的监控长期损坏，却一直不进行处理，事故发生后又因监控失效导致重要证据无法取得，该情况可以成为判断物业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重要因素。但安装高空抛物专门监控设备是否属于所有物业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能采用完全统一的标准。小区建筑结构、物业收费标准、已有设施条件和风险程度存在差异。如果没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者明显风险，仅因小区没有安装专门的高空摄像设备就直接认定物业违法，容易不当扩大安全保障义务。

2.4 投诉处理和风险升级义务

居民投诉是物业发现高空抛物风险的重要渠道。物业收到有关高空抛物的明确投诉后，应进行登记并采取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处理措施。如果投诉内容比较具体，例如明确某一楼栋在特定时间多次出现抛物行为，物业可以通过查看监控、现场了解情况、向相关住户提醒等方式处理。如果高空抛物已经多次发生，普通提醒仍无法消除风险，物业应适当提高处理程度。对于可能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物业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动态性。没有任何异常情况时，物业承担一般注意义务；出现明确投诉或者重复风险后，物业的注意程度应相应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是否采取了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措施，是判断其是否存在过错的重要内容[6]。

2.5 事故发生后的协助义务

高空抛物事故发生后，物业还负有一定的协助处理义务。物业应及时保护其管理范围内能够保存的证据。例如监控录像存在自动覆盖功能时，应及时保存事故前后相关录像。已经形成的投诉记录、巡查记录等，也应按照实际情况向有关机关提供。物业还可以在能力范围内协助确认事故发生位置、抛物可能来源的楼层范围以及相关住户情况。这些工作能够降低调查难度。事后协助虽然不能代替事前预防，但能够影响损害救济。如果物业因管理混乱导致重要证据被删除或者拒绝提供依法可以提供的信息，可能使直接侵权人的查找更加困难。因此，事后协助也应作为安全保障义务认定的一部分。

3 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3.1 “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具体标准不清

第 1254 条采用“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这一表述，为司法机关根据不同案件作出判断保留了空间，但也造成具体标准不容易统一。实践中可能出现不同理解。有的案件较重视物业是否进行安全宣传，有的案件更关注监控设备是否完善，也有案件会结合巡查、投诉处理等因素判断。物业需要采取多少项措施、哪一项措施属于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并不存在完全固定的答案。安全保障义务认定如果过于依赖个案判断，容易使物业和业主在事故发生前难以预见责任。物业不知道做到何种程度才算尽责，受害人也难以判断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物业承担责任。解决这一问题并不意味着制定完全统一的设备或者人员标准。高空抛物风险差异较大，更合理的方法是明确几类基本义务，再根据具体风险程度调整履行要求。

3.2 物业过错容易根据损害结果倒推

高空抛物案件发生严重损害后，容易出现“事故既然发生，说明物业管理不到位”的判断方式。这种判断忽视了高空抛物属于第三人主动实施行为。即使物业已经采取正常宣传、巡查和设施维护措施，也不能完全阻止某个居民突然实施抛物行为。物业安全保障义务要求降低合理范围内能够控制的风险，而不是保证高空抛物永远不会发生。物业过错的判断应落

到具体管理行为上。是否收到过投诉、是否存在多次类似事件、公共监控是否正常、发现危险后是否及时处理，这些事实比损害结果本身更能够说明物业是否尽责。如果只依据事故结果判断物业过错，实际上会使安全保障义务逐渐接近无过错责任，与物业作为间接风险管理主体的法律地位不符。

3.3 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难以把握

物业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但这种义务必须存在合理限度。某项措施是否属于合理要求，可以考虑危险发生的概率、可能造成的损害、实施措施的成本、物业管理权限以及措施实际效果。例如，一个楼栋已经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生多次向下扔垃圾的问题，物业只在业主群中发送一次提醒，之后不再处理，可能难以认定已经尽到合理义务。如果整个小区多年没有相关投诉，物业日常管理也不存在明显异常，则不能因为一次居民突然抛物就要求物业事前安装大量专门设备。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和合理限度如果缺乏清晰标准，也容易造成物业责任认定说理不足的问题[6]。

3.4 物业不作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较难判断

高空抛物损害的直接原因是抛物人的行为，物业通常只是没有实施某种安全管理行为。第三人行为介入后，物业的不作为与最终损害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需要谨慎判断。物业没有张贴安全标语，不代表张贴标语后抛物行为一定不会发生；物业没有增加巡查，也不意味着巡查一定能够发现瞬间发生的抛物行为。对于这种因果关系，可以重点判断物业没有履行的义务是否针对已经存在的具体危险。如果某栋楼长期出现抛物问题，物业已经掌握情况却不处理，此后发生同类损害，物业不作为与风险持续存在之间的联系较强。如果事故没有任何先兆，物业也没有合理方式预见，则因果联系明显减弱。高空抛物案件中物业责任属于第三人直接侵权背景下的不作为责任，判断因果关系时需要把危险可预见性和物业防止损害的现实能力结合起来[5]。

3.5 侵权人不明时责任主体之间的关系复杂

高空抛物最典型的难题是无法确定直接侵权人。按照第 1254 条规定，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在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情况下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物业如果没有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还可能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与物业责任在法律基础上存在区别。可能加害人未必实施了高空抛物，其承担的是法律规定的补偿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则是因为违反自身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责任。两者不能简单理解为性质相同的共同赔偿责任。可能加害人的范围、免责证明以及补偿比例本身也可能产生争议[7]。如果责任关系处理不清，就容易出现物业、住户以及受害人之间责任顺位混乱的问题。

4 高空抛物中物业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标准

4.1 以危险可预见性作为重要判断因素

物业承担何种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与危险的可预见程度相适应。判断可预见性时，可以查看事故发生前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事件，物业是否收到相关投诉，楼栋公共区域是否已经出现异常物品，以及其他能够使物业认识到高空抛物风险的事实。风险处于一般状态时，物业履行正常宣传、公共设施维护和投诉处理义务即可。风险已经具体化时，则应提高管理强度。这种认定方式能够避免两种极端情况。既不会因为物业没有预测到完全偶然的行为而承担过重责任，也不会允许物业对已经反复出现的危险长期放任。

4.2 结合物业实际控制能力判断

安全保障义务必须建立在物业能够履行的基础上。公共区域属于物业日常管理范围，物业对公共监控、楼栋秩序、公共安全宣传等具有较强控制能力。这些事项应成为安全保障义务判断的重点。业主住宅内部则不同。物业既无权随意进入，也无法对住户私人生活进行持续监督。对于发生在住宅内部且没有任何先兆的突然抛物行为，应充分考虑物业控制能力有限这一事实。责任认定不能要求物业完成法律上或者事实上无法完成的任务。只有在物业具备采取措施的条件而没有采取措施时，其不作

为才更具有可责性。

4.3 考察物业是否采取具有实际作用的措施

物业是否尽责不能只看其是否留下形式上的工作记录，还要考察措施与实际风险是否匹配。例如，长期存在高空抛物投诉的楼栋，物业反复复制相同的群通知，但从未了解具体情况，虽然形式上进行了“宣传”，却不一定能够证明已经尽到全部义务。相反，如果物业收到投诉后及时核查公共监控，向相关楼层居民提醒，加强重点时段巡查，并在必要时报警，即使最终仍无法彻底阻止行为，也可以说明物业已经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认定安全保障义务应关注实际履行，而不是简单依据物业是否制定制度、是否张贴通知进行形式判断。

4.4 按照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进行判断

将物业义务按照时间顺序划分，可以使责任认定更加清楚。事前阶段主要判断物业是否开展一般安全提示、维护公共安全设施以及处理既有风险。风险已经明显时，还应判断是否采取针对性排查措施。事中阶段主要针对物业已经发现正在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危险。此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止、警示、隔离危险区域或者联系有关机关。事后阶段主要判断物业是否保存监控和其他证据，是否配合调查，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同类风险继续发生。按照三个阶段进行判断，可以避免把所有安全保障义务集中在事故发生前，也能够更加准确地识别物业究竟在哪一环节存在管理过失。

4.5 以普通合理物业管理人的注意程度为基础

判断物业过错时，可以以正常物业管理活动中应达到的注意程度作为参考。不同物业企业的规模和管理能力存在差异，但安全保障义务不能完全由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决定。物业不能以自身管理混乱、工作人员不足为理由降低基本注意标准。同时，也不应按照最高技术水平要求所有物业。安全保障义务强调合理措施，而不是最先进、成本最高的措施。可以综合小区建筑条件、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收费水平、既有设施、事故发生前风险信息等因素判断。通过客观标准和具体情况结合，可以使物业责任保持合理范围。

5 物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后的责任认定

5.1 物业承担责任应以存在过错为基础

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实施抛物行为，其责任基础在于没有履行法定安全保障义务。责任认定可以按照“义务内容—履行情况—过错程度—损害联系”的顺序展开。先确定该案中物业依法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再审查物业实际采取了什么措施。如果二者存在明显差距，再判断这种差距是否与损害发生具有法律上的联系。这种方法能够减少结果倒推。即使损害严重，只要物业已经履行合理义务，也不能当然要求其承担责任。反过来，即使损害金额较小，物业长期放任明显风险，也不能因为结果轻微就否认其管理过错。

5.2 具体侵权人明确时直接侵权人应承担主要责任

查明具体抛物人后，责任主体首先应当是实施高空抛物行为的人。直接侵权人的抛物行为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物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属于间接因素，其责任不能取代直接侵权人的责任。《侵权责任编解释（一）》进一步明确了具体侵权人确定后，建筑物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则[2]。在责任范围上，应根据物业具体过错和其不作为对损害形成的影响进行判断。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责任应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不宜要求物业对直接侵权人的全部损害无条件承担相同责任[4]。这种责任安排既能够保证直接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也能够督促物业履行必要的风险管理职责。

5.3 侵权人不明时应分别判断补偿责任和物业责任

不能确定具体抛物人时，案件责任关系更为复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补偿责任，并不以能够证明其实施了抛物行为为前提。其制度目的主要在于特定情况下避免受害人完全无法获得救济。物业责任则不同。只有物业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才能要求其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不能因为侵权人没有查清，就自然

OPEN ACCESS

认定物业存在管理过错。对于可能加害人能否排除自身责任，还涉及证明标准问题。实践中常见的抗辩包括事发时不在住宅、房屋位置不具备抛物条件或者涉案物品与本户无关等。不同抗辩事实的证明难度并不相同，需要结合证据情况合理认定[8]。责任认定时应将两种责任分别审查。先判断物业是否违反义务，再判断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范围，避免把不同责任基础混合处理。

5.4 物业责任范围应与具体过错程度相适应

物业存在安全管理不足，并不意味着其必须承担全部损失。责任范围可以结合物业违反义务的严重程度、危险可预见程度、直接侵权行为对损害的作用以及物业采取措施后能够避免损害的可能性确定。例如，物业只是日常宣传频率略低，与物业收到多次投诉后长期拒绝处理，在过错程度上明显不同。前一种情况对损害发生的影响较弱，后一种情况表明物业对具体风险具有较高认识却没有行动，其责任程度相对更高。以过错程度确定责任范围，可以避免物业承担与其行为不相适应的赔偿，也能够促使物业把管理资源投入真正具有明显风险的环节。

6 物业安全保障义务认定规则的完善

6.1 细化基本安全保障义务内容

可以通过司法裁判规则、行业规范或者物业服务指引，对高空抛物中的基本安全保障义务进一步细化。基本内容可以包括日常安全提示、公共区域巡查、已有监控设施维护、相关投诉记录和处理、重大风险报告以及事故后的证据保存和调查协助。这些内容并不是要求所有物业采取完全相同的措施，而是形成一个基本义务范围。案件审理时再根据小区条件和风险程度判断具体履行要求。明确基础义务后，物业能够提前知道自身应做什么，受害人在主张权利时也有更清楚的判断依据。

6.2 建立风险程度与义务强度相对应的判断方式

物业安全保障义务不宜采用固定不变的标准。可以将风险大致区分为一般风险和具体风险。没有投诉、没有类似事故、没有异常迹象时属于一般风险，物业履行正常管理职责即可。已经发生重复抛物、收到明确投诉或者存在其他明显危险迹象时，风险转为具体风险，物业需要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这种判断方式能够解决安全保障义务“太宽”或者“太窄”的问题。物业承担的义务与其实际掌握的风险信息相对应，也符合风险管理的基本规律。

6.3 完善物业工作记录和证据保存

高空抛物案件中，物业是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往往需要依靠相关管理记录证明。物业可以保存必要的安全宣传记录、投诉处理记录、重点区域巡查记录以及监控维护记录。这些材料既可以在发生纠纷后证明物业已经采取措施，也便于法院还原事故发生前的风险情况。记录制度不应过度增加物业的形式负担。重点应当是与高空抛物风险直接相关的实际工作，而不是大量制作没有实际内容的书面材料。

6.4 加强物业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调查衔接

高空抛物事故发生后，查明直接侵权人是最理想的责任处理方式。《民法典》第 1254 条规定公安等机关应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有利于获取现场证据、监控资料和相关人员信息，也能够减少由大量无辜住户承担补偿的不公平情况[9]。物业具有熟悉小区建筑结构、监控位置和住户基本情况的优势，应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事故发生后及时保存监控、提供已有投诉记录，可以提高调查效率。公安机关的调查职责与物业安全保障义务应保持合理分工。物业不是侦查机关，不能要求其承担专业调查职责；公安机关也不能因为物业掌握部分小区信息，就把查明直接侵权人的任务完全交给物业。公安机关未依法及时调查还可能影响真正责任人的确定和受害人的损害救济[10]。

6.5 避免物业安全保障义务无限扩大

加强受害人保护并不意味着责任主体越多越好。如果物业责任标准过高，物业可能通过提高收费、增加监控或者采取过度管理方式转移成本，也可能形成对居民私人空间的不当干预。安全治理仍需受到必要性和合理性的限制。

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应集中于其能够控制和应当管理的风险。对于没有任何预见可能、发生在居民私人空间内部的偶发抛物行为，只要物业日常管理符合合理标准，就不应因为损害发生而承担责任。只有把责任范围控制在合理限度内，安全保障义务才能真正发挥风险预防功能，而不是成为事故发生后的简单赔偿工具。

7 结论

高空抛物致害具有直接侵权人难以查找、风险预防困难和责任主体较多等特点。《民法典》第 1254 条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纳入高空抛物安全治理范围，明确要求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为高空抛物风险预防和受害人救济提供了法律依据。

物业服务企业并非高空抛物损害的绝对责任主体。其承担责任的基础在于没有履行与自身管理职责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判断物业是否尽责，应综合考察危险的可预见程度、物业实际控制能力、风险发生前是否存在投诉或者类似事件、公共安全设施维护情况以及物业对具体危险采取的措施。安全保障义务可以按照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事后协助进行划分，使物业责任判断从抽象的“是否尽责”转化为具体管理行为的审查。

在责任承担上，应区分直接侵权人能够确定和不能确定两种情况。直接侵权人明确时，应由其对自己的高空抛物行为承担主要侵权责任，物业仅在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责任。侵权人不明时，应分别审查物业的侵权责任和可能加害建筑物使用人的补偿责任，不能因直接侵权人没有查清就当然增加物业责任。

物业安全保障义务的完善重点不在于无限增加物业责任，而在于使义务内容更加清楚。通过明确基本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程度调整注意义务、完善投诉和证据保存制度，并加强物业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调查衔接，可以在受害人权利救济、直接侵权人责任承担和物业合理管理责任之间形成较为合理的平衡。

参考文献：

[1] 陈维一. 高空抛(坠)物责任规则的演进、不足与完善[J].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6, 39(1): 1-4.

[2] 李远勃, 李志恒. 《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关于高空抛物致害规则的进步[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6, 4(1): 101-105.

[3] 孙文涛.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研究[D]. 山东政法学院, 2024.

[4] 朱晓峰. 论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责任[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6(6): 94-106.

[5] 程雨希. 高空抛物致损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研究[D]. 贵州大学, 2025.

[6] 张瑞. 高空抛物中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研究[D]. 北京化工大学, 2025.

[7] 陶泓宇. 高空抛物、坠物可能加害人补偿责任问题研究[D]. 天津商业大学, 2025.

[8] 王思帅. 加害人不明的高空抛物侵权证明责任研究[D]. 内蒙古大学, 2024.

[9] 俞保华. 民法典时代“高空抛物”致害案件中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的法理基础与程序构造[J]. 法制博览, 2026(5): 5-8.

[10] 朱晓峰. 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公安机关追偿规则研究[J]. 当代法学, 2026, 40(2): 142-154.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